

一之書叢疆邊智民

勢現僑華

編蒼澤黃

行發局書智民海上

民 智 邊 疆 叢 書

黃 澤 蒼 編

華 僑 現 勢

上 海 民 智 書 局 發 行



3 2169 6279 9

華僑現勢目錄

緒言	一
一 安南華僑	九
二 暹羅華僑	一九
三 緬甸華僑	二六
四 英領馬來亞華僑	三一
五 荷領東印度華僑	二九
六 英領婆羅州華僑	五四
七 葡領的摩爾華僑	五七

八	菲律賓華僑	五九
九	日本朝鮮台灣華僑	六八
一〇	蘇俄華僑	七二
一一	澳大利亞華僑	七五
一二	紐西蘭華僑	八二
一三	夏威夷華僑	八五
一四	美國華僑	九〇
一五	加拿大華僑	一〇一
一六	墨西哥華僑	一一二
一七	古巴華僑	一一五

一八	巴拿馬華僑	一一九
一九	瓜地馬拉華僑	一二二
二〇	巴西華僑	一二四
二一	秘魯華僑	一二五
二二	紐芬蘭華僑	一二七
二三	西歐華僑	一二九
二四	南非洲華僑	一三三
	結論	一三七

華
僑
現
勢

四

華僑現勢

緒言

中外海道之交通，遠在唐代；當時廣州泉州杭州皆設立市舶司以管理中外通商事宜。中國和南洋間的航行，絡繹不絕；中國商人多有附舶以求貿易者，不過那些商人，大抵冬去秋回，罕有久客不歸，長留其地的。故謂唐代中南間的交通已很頻繁則可；謂爲華僑的移植，即在當時似難徵信。及至元明兩代。中國文化武力，屢次表揚於南洋；如元之征伐爪哇，明鄭和的下西洋，其間或爲元兵戍卒的遺裔，或隨鄭和而去的華人，羈留異域，成立家室；實開華人移植南洋之端。明萬曆十三年（一



(字)

緒

言

一

五八五)與十八年(一五九〇)菲律賓賓西人曾先後兩次招募華工於福建，更足爲中國大批移民於南洋之有力的佐證。清初下海之禁維嚴，但在道咸以前，華人之往南洋一帶謀生的，爲數已衆；故乾隆五年(一七四〇) 巴達維亞已有華僑萬人被殺的慘禍！到了英法聯軍之後中國與英國所成立的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即一八六〇)即已承認「凡自願出洋作工之華人，中國不得禁阻；」是爲中國因國際條而大開海禁適有明文之始。自是以後，中國人民或自動移殖海外以謀生，或由外人招雇遠適以求活，日增月盛，以至今日。其移殖的範圍，且愈擴而愈大；凡東西兩半球，皆有華僑的足跡；所以不列顛人民自誇的是「英國無落日」我們足以自豪的是「海外到處無不有華僑」。

在外華僑的總數，究有多少。各種統計，頗有參次；因爲除統計方法和標準不同以外，又加以在外的「中國人」三個字的定義，頗難確定；雜種應否算中國人？是一個問題。假使以國籍爲標準，那麼！在暹羅在夏威夷尤其在香港的入外國籍的華人，是否算中國人？中國人入外國籍，大半因商業上關係，或者因爲逃避中國法律，此等華人，一旦有危難，便入外國籍，對於個人有利益時，又變爲中國人。（依本人在南洋時所知，此種人很多。）此種人應否算中國人？此種困難，在美國亦同樣發生；一九二八年美國法庭討論此事；「華人入美籍者，其非美籍之妻，能否算美國人？或美國籍者（華人入美籍者亦算在內。）的中國養子，如准許入美籍時。算美國籍否？」復次，雜種而又放棄中國籍；可

是自以為是一個中國人，到底算中國人否？此種種問題不易解決，因之，不能得華僑確數。除此以外，尚有許多僑自入境，避匿各地，為數尤是不少。故以正式和私人統計，往往不符。茲姑將海外各地華僑數及調查年份列成下表：

居留地	人	數	調查年份	居留地	人	數	調查年份
台灣	三、九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六	菲律賓	賓	八四、〇六〇	一九二一	
香港	四四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	澳門	門	七四、五六〇	一九二一	
安南	三五六、〇〇〇	一九二六	日本	本	一七、七〇〇	一九二一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朝鮮	鮮	一一、三〇〇	一九二一	
緬甸	一三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	蘇俄	俄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英領馬來(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歐	洲	一、七六〇	一九二一			
荷領東印度	一、八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九	非	洲	五、〇〇〇	一九二一			
澳大利亞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紐	西蘭	二、五〇〇	一九二一			
夏威夷	二五、三一〇	一九二八	美	國	六一、六三九	一九二〇			
加拿大	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墨	西	哥	一三、〇〇〇	一九二一		
西印度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巴	西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秘 普	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一	智	利	五〇〇	一九二五			
厄瓜多爾	一、五〇〇	一九二五	阿	根	廷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		
英屬圭亞那	二、六〇〇	一九二一	太	平	洋	諸	島	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

(註)英領馬來計包括馬來半島及英屬婆羅洲。

以上總數，在外華僑共有一〇、七〇〇、九二〇人，似未必正確，因大半的統計材料，頗覺陳舊，又中如英領馬來，近年來回國者極衆，而移往者甚少；是否現在猶如一九二九年的數目，頗屬疑問？姑一併錄出，以供參攷。

海外華僑，既這樣衆多，其與我國的關係，不論在黨的歷史上，在國家經濟上，與及一般社會上，皆有極大的貢獻，這是無論何人，都所洞悉的。但我政府對於華僑的政策，又怎樣呢？在清代時候，對於海外華僑，全取不理的態度；一方面嚴禁下海，不准人民出境，一方面留居海外的華僑，皆視同化外；以致屢被西荷等國殖民政府的大屠殺。道咸以後，下海之禁雖寬，但對於海外華僑，仍不知加以設官保護；例如與

英法所締結的天津條約第十八條祇說：「英國人民在中國生命財產必須保護，」絕不提起中國方面的華僑，在英地應否保護。在第七條內規定。『英國有在中國商埠設立領事館之權。』中國方面，絕對不提起此事。直至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始由李鴻章建議，設置公使館於倫敦柏林，並設立領事館於各國重要都會；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頒佈國籍法。清廷對於華僑，始稍加注意。民國成立，北京政府曾設僑務局以管理華僑事務。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感於華僑人數的衆多，和事務的頻繁，以及應興應舉之事頗多，乃特設僑務委員會以總攬僑務。其職責除保護以外，凡關於華僑對內對外一切事宜，皆其範圍內之事；一反從前清廷的政策，未始非華僑之幸。不過，對於華僑所受各居留政府的不平等條例和

苛酷的待遇，尙未克努力交涉，以達到華僑在居留地的平等自由，這不能不望我當局加以注意！

一 安南華僑

安南卽法領印度支那，又稱越南。包有交趾支那安南東埔寨東京老撾五區。在印度支那半島之東部，北連雲南廣東廣西三省，東臨中國南海及東京灣之一部分；西接暹羅緬甸，西南瀕暹羅灣。全部面積有二七四、三八五平方英里，人口一九三六九六四四。物產以穀米爲大宗；次爲粉薯、咖啡、橡皮、棉花等類；漁業與鋅鑛，亦頗豐富。

從歷史上觀察，近代華僑居留越南，發生經濟上之關係者，已早在二百五十年前，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有廣東將軍某，向順化安南王請地安插七千兵士，在邊河（Brenhoa）及湄頭（Mytho）地方，實行墾殖

。雍正年間，又有華人某，率衆據合清 (Enging) 隨歸附安南王。自是以後，華人僑越的爲數日增；及至最近即一九二六年調查結果，已有左列的數目。

地 域	華 僑	人 數	華僑與全人口比較
交趾支那	一四一、一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一比二
東 埔 寨	一一四、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比一五
東 京	四一、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比一五〇
安 南	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比五〇〇
老 撾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比四〇〇

依右表所列，全安南共有華僑三十五萬六千人；但此僅就保留中國籍的華人而言；此外還有若干土生，尙未計算在內；例如東埔寨除了九萬五千的華僑外，應該再加上土生六萬一千名，在交趾支那應該再加上土生八萬五千名，故安南華僑的實數。當在五十萬以上。

在安南的華僑，大部分是商人；他們爲商業上的需要，招雇國內的親友前去；華僑入印度支那，大概也都以此種需要爲根據，即新到的華僑雖不是商人，但日子一久，也就漸次感染到投機熱而被捲入商業機械中了。在安南的華僑商業有一特點；就是他們的商業關係，是建立在於

該地土人的生產上的，他們不事生產，而支配生產；他們不是農業者。但能支配農業。安南最大宗的出口貨，要算穀米；經營穀米的主要人，便是華僑。他們當土人播種的時候，就親到鄉間挨門逐戶，預交購穀的定款；等到收穫的時候，才駛小船到鄉間收集所定購的穀，運回堤岸（Cholon）春磨成米；然後運輸出口；大部分是輸入中國及香港。這樣麻煩的商業，一方面要到鄉間零星貸款與土人，一方面要運商品入中國商埠，這自然非華人經營不可。故華僑所佔商業上的地位，雖法人如何嫉視，亦是難於動搖的。不過，近年來南洋各地皆發生經濟不景氣狀態，安南華商如米廠之類，相繼倒閉的很多；失業華僑，常達數千人之衆，這實在是安南華人前途之隱憂！

此外築路浚河以至東埔寨土地的開墾大部分是華僑血汗的結果，更不用說到滇越鐵路是華工一萬八千人勞働的成績了！

安南在法帝國主義者殖民政策支配之下，而我國向未設領，又無若何的華僑教育主管機關；華僑教育的受殖民教育所影響，可不言而喻！凡華僑欲設立學校，須先向當地市廳或省署呈請立案，經該管教育當局之調查後，認爲合法定手續，始行核准。大抵由各幫名義呈請立案的，例無不准；若私人設立，却非領有檢定華人教師證書不可。而檢定之權，向來則操之西貢副督署內的華籍人員，及諳識華文的土人職員；視教師證書爲奇貨，公行賄賂。最近又有華人教師攷試委員會之組織，每年在西貢召集舉行一次；試題由河內法人教育總管封寄！試卷經考試委員

會之許定後，彙呈河內教育總管，以定去取。於此，既不能得優良的師資，而華僑教育權的不能獨立，亦可概見。至於華僑所設的學校，都由各幫自行創辦；如堤岸之福建幫的福建學校，潮州幫的義安學校，客幫的崇正學校，瓊州幫的三民學校，西貢廣肇幫的廣肇學校，最爲卓著的。法政府亦創設中法預科大學一所，以爲華僑最高學府。社會教育，各種團體多有閱書報社的創設；日報有民國日報和中央日報兩家，但言論不自由，處處受法人的束縛。

安南華僑，各以其籍貫之不同，分有廣州廣建客家海南潮州五幫。不論新舊客人，都須照籍貫加進幫內；幫有正副幫長，例由華僑選舉，每兩年一任。幫長由官廳指定負責代收各該幫的捐稅，並代表各該幫僑

民向官廳交涉公衆事宜。但擔任幫長的，大多是富商巨賈，只知奉承法人，不敢據理力爭，鮮能替僑民謀利益！

華僑在安南經營商業，向須繳納人頭稅於法政府凡分五等；一每年徵一百五十元，二等一百元，此店屬於東方面。三等八元餘爲商店中的上等僱員納之，四等四五元爲下等僱員納之，五等一元爲華人礦工納之。此種人頭稅，惟華人與安南人有此義務！此外，又有門牌稅營業稅；巧立名目，大敲竹槓。故華僑勞力所得的酬報，已大部分被法政府榨取了！

華僑在安南，雖可自由組織團體，但必須得政府認可，且要照『每一個人保全體，全體保一人之原則』。在安南境內旅行，還須向市政廳

求取通行證，（又名過埠證）一張，每張一元，手續煩苛，時有耽誤，出口離越，又有「出口證」或「出境證」，每張六元；違則以潛逃罰辦。至於華人入口，表面上雖似自由，實則繁苛已極；單就護照簽證一項而言，非有駐華的法領事簽押不可；但每紙護照費，常任意勒索，至十五元的。此外，凡華人之乘船到越者，無論男女，概須檢查身體，肆意侮辱！中間有因舟行困頓，形容消瘦的，便指爲病人，而押入於所謂「新客衙門」的大囚籠中。既准入口者，又要捺印指模，並勒繳入口稅三十餘元。凡此種種，吾國旅越僑胞，無不深受壓迫的痛苦。

安南有五十萬的華僑，從來却沒有設置領事；這實是華僑被苛待的一大原因。我國政府有見及此，乃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和法政府訂立中

法越南專約。規定我國「得在安南的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又於專約第四條第二次載明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謹及出境證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的規定。是自本專約批准生效後，我數十萬在越僑胞，皆將與歐美日人受同樣的待遇，實無異撥陰霾而重見天日也！惟人頭稅之廢除，雖經我國方面再四力爭，而終未能完全達到目的，未免大為缺憾！

此外，海防的慘殺案，至今也尚未解決。原來近年來法國安南殖民政府，屢有唆使土人起而排華的事端；對於當地華僑工商人等，故意尋

隙仇殺，法政府也不加以干涉，並還暗中加以保護；致有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大暴動。一直至二十日始行停止，四日之間，殺死華僑八名，傷一百二十五名，搶劫三十二家，焚燬八所工廠。這樣重大慘案，法政府乃諉爲『安南工人嫉忌華工薪資較優，並有越南婦女與華婦爲口舌之爭，以致推波助瀾；而前此中越界域之見，遂開始復深』。慘案發生後。廣東政府派莫子材赴海防調查事實。和慰問華僑，不料莫氏抵境後，法殖民政府加以嚴密監視，致未獲執行職務；然後又將莫氏押解出境。其蔑視我國國體，一至於此！此案雖由國民政府外交部向法政府交涉，到現在還沒有完滿的解決。海外華僑的生命財產，真是岌岌可危啊！

一一 暹羅華僑

暹羅北接法領印度支那南臨暹羅灣，西至緬甸與孟加拉灣，西南隅延長至馬來半島之南方，東隣東埔寨及法領印度支那。面積二十萬〇〇一百四十八方哩，人口九百六十二萬人；爲亞洲之一獨立國。物產以米及柚木最著。

我國和暹羅在歷史上發生關係很早；晉時暹羅曾遣使來貢方物，隋唐以降，世爲我藩屬。清初暹羅爲緬甸所滅，華僑鄭昭起而復國；這位鄭昭原籍潮州，便是今代盤谷王朝的始祖。所以暹羅之有華僑，實較安南或緬甸等處爲早。

暹羅每一個人民，都含有華人的血液，今王在革命未發以前，有一次參觀暹京華僑學校，曾言「暹人之血統，已與華人混而爲一，其程度至於不可分化之點；暹羅之高級長官，無論過去與現在，多屬華人後裔。其由中國來暹之華僑，其成家立業歸化終老於此者，三百年來，爲數至衆，殆與成爲一家矣。本邦之風俗人情習慣志趣，大半與潮州閩南瓊州人相同；世界民族中，最有密切關係者，無逾於中暹兩國；於朕言之，身體中亦充滿華人血輪細胞也。」故暹羅究有多少華僑？殊難確指；據政治家年鑑 (Statesman's Year-Book) 載，一九二九年暹羅有華僑一百一十萬，橫濱正金銀行則稱有一百八十萬。但此僅就純粹的華人而言，若并土生計之，當有三百四十萬的華僑；蓋佔暹羅全人口三分之一。以潮

州海南人最多，次爲廣州人與閩南人。

暹羅華僑人數之衆與經濟勢力的偉大，可與英屬馬來相埒；雖至山間僻地，亦有中國人的踪跡。華僑職業經商最多；暹羅農產以米爲著，米商幾全屬華人。華僑小商人，每開設雜貨商店於窮鄉僻壤，而兼營農民放欸之職務；而後收買穀產，轉販於精米廠。精米廠大多爲華商所經營，米廠工人尤全屬華僑，故自鄉村收買穀產，經過米廠精製，以迄於裝運出口，都屬中國人代任其勞。柚木亦爲暹羅著名林產，曼谷一帶的鋸木廠，亦以華商爲多。此外製糖業以至百貨商，更爲華僑普遍的職業。至於華僑勞工，大都從事於錫鑛，暹羅土地法；凡住居十年以上者，即享有範圍內的土地購買權；僑暹華人，則賴此法以購置土地。是以暹

羅不動產之屬於華僑所有者，爲值頗鉅。但最近暹政府，又將試行營業稅，華商須並用暹文簿記，在法律上始生效力。

暹羅華僑亦有幫的組織，教育亦然；例如潮州幫創辦的是培英學校，客幫創辦的有進德學校，至於福建幫有培元學校，海南幫有育明學校，現暹京計有華校十二所；經費由各幫自籌，教授也以各幫的土音爲主。教育行政全無系統，和其他各屬的華僑教育有共同的缺點。民國七年，暹羅政府頒佈教育條例「華人不得充任校長改聘暹人，華校須以暹文爲必修科。華人教員非通曉暹文不可，學習六個月後舉行初級試，再六個月舉行高級試；初級不及格，閱六月再試；如再試不及格及高級試驗不及格，不得爲教員，違者重罰其校董。學生每週至少須讀暹文七小時

，不及格不得畢業，所用課本當忠愛暹國，不得違背其國體」暹羅華僑教育行政之不能獨立，可以概見。此外國民黨機關之組織，也在禁止之列。

華僑在暹羅的經濟勢力，既如是之偉大，頗予暹政府以猜忌之心；年來英屬南洋華工發生失業恐慌，暹政府深恐各地失業華工，都往暹羅移殖；故更於民國十九年頒佈移民條例採取閉關主義。該條例計凡十八條，重要之點爲：「如無暹羅政府所承認之政府所發給的護照，或國籍證明書，及無獨立之資產或收入者，一律不准入境。」又該律第八條載「主管上項法令的部長會同商務交通部長，有權頒發命令，規定外人入暹應帶的金額；並限定每年准許外人入暹的數目。」上項的移民法令，

雖並不是專對華僑而發，但是我華人之欲往暹者，已大受其影響？而尤足使華工及國人欲往暹羅經營小商業或農業者，發生困難而不得自由。至於入口時的經過驗目，問話，量身，印蓋指模及繳納人口稅十二銖五角與全年身稅六銖等等。手續，尤其餘事了！

現在中暹兩國還沒有條約關係，所以坐視三百多萬的華僑之被暹政府苛待而無法救濟；遇有交涉，僅由兩國駐日公使在東京磋商，迂迴曲折，異常不便。從前我政府因國內多事，無暇顧及，近雖稍為注意，然仍絕少成功之望。其困難之點約有下列兩端（一）中國旅暹華僑約三百餘萬，占暹國全人口三分之一，且握有工商業之重要樞紐；暹羅旅華人數，至多不過一二百人，在工商業上勢力極微；若商約訂立後，各派公使

領事保護指導其僑民，華人在暹羅居田野，於我方有無上利益，於暹羅僅增加一筆使領費而已。(二)暹羅佛曆二四五六年(民國二年)暹王欽定批准之國籍法第三條規定下列各種皆屬於暹國人民；(1)其父爲暹人，無論生於國內或國外者。(2)其母爲暹人，而父無可考查者。(3)生於暹羅國境內者。(4)外國女子依婚姻法與暹人結婚者。(5)外國人民依法定手續歸化者。照以上規定，我國旅暹僑民，雖有三百餘萬，實際已被暹政府視爲歸化之民矣；其徵兵亦有徵及華人子弟。若中暹商約完成，暹國無形中損失三百餘萬人民。以上兩點，爲中暹商約難成之主要原因。然中暹條約一日不成，三百萬華僑，則多一日之危機，故不論如何阻礙，吾人終望我政府力排艱困以底於成也。

三 緬甸華僑

緬甸在我國西南，東連我國之雲南及暹羅，西鄰印度，西南界孟加拉灣，北接西藏，有二十七萬方哩之土地，一千二百餘萬的人口。物產以米最爲大宗，次爲豆及橡皮，石油與寶石，亦甚馳名。

自元明以來，緬甸卽爲我國藩屬，清初猶有十年一貢之例。及一八九五年始爲英人所滅，編爲印度一行省；近年有與印度分治，直轄於英國之議。故在地理上歷史上，皆與吾國有密切的關係。

據一九二八年調查，緬甸有華僑十三萬人，但該地華人與土人結婚爲數頗多，華僑土生子最少有四五萬人；故緬甸華僑，應該有十七萬餘

人。其中以閩南人最多，粵人次之，滇人又次之，江浙人爲數無幾。閩粵人大都集中於下部緬甸，滇人多住於上緬。

緬甸華僑也以經營穀米爲著；英人印人以資本雄厚著，華人則以普遍著。原來華人每散佈於市鎮村落，開設店鋪；一面放款於土人以收買穀米，而後轉運於米廠。華人之開設精米廠，多至九十餘所；足與英印人互相拮抗。其出口業亦多半操於華人之手；故緬甸的米商，華人實佔其重要地位。此外如木材，土產，雜貨等類；華人經營亦多；其中製油工業，尤見雄厚；如永通振元永美皆華人著名的油廠。上緬甸和下緬達那石林區各種鑛區的工人，以及墨爾具的橡皮商幾全屬華人。故緬甸華僑的人數，雖不如馬來暹羅之多，但經濟勢力，却很雄厚，不過近年以

來，土人叛亂蠢起，印度之移民又年有增加，華僑在此兩重逼迫之下，經濟地位日見搖動；比之從前，衰落已多。此實緬甸華僑應知所以改進之也。

華僑本身受過相當教育的很少，但是對於子女的教育，卻都注重。緬甸十三萬華僑，共創設一百九十餘所的小學，二所中學；在校學生約六千餘名。每年經費約須五十萬盧比，純由在地華僑捐助。教授近多以國音爲主，成績頗佳。文化機關有仰光日報、黨民日報、緬甸新報三家。華僑組織的團體很多，照他們的性質可分爲下列幾類：（一）政治團體，最著名的爲國民黨，有黨員三千餘人。（二）商業團體，有中華總商會、興商總會、米商會、粟業商會等。（三）勞働團體，如工黨是，有黨員一萬餘人。（四）智識

團體，加國民黨組織的五三社和青年團是。(五)家族團體，最爲發達，也最普遍；每一大姓都有一個團體；如姓李的有隴西堂，姓黃的有江夏堂等等皆是。(六)地方團體，如來自泉州的有溫陵會館，來自福州的有三山會館等是。此外又有屬於公益性質的中華會館之類。但這些都是團結渙散他表示，沒有一個緬甸華僑的總團體實爲缺點。

華僑在緬甸沒有購置土地權，沒有開採鑛產權；惟華僑土生便有享受這些權利，且有參加地方議會之權，以代表華人的參議權；又得充爲高級行政長官，如從前緬甸農林部長李某，便是粵僑土生；原來華僑土生，英政府已認爲歸化於緬甸了。

英國政府關於外人入境問題的政策，對於他的熱帶殖民地，他是採

取一種比較寬大的政策的；因爲那些地域，實際上是不能不利用有色人種的勞——尤其是華人的勞力——以謀發展的；所以英屬馬來香港英屬婆羅州以及緬甸等處，華人入境，尙稱自由。惟自海峽殖民地限制華人移民後，緬甸英政府也相繼於一九三〇年頒佈移民入境條例，重要之點有二：（一）沒有駐華英國領事簽字的護照不准入口。（二）非搭一二等艙，不准入口。如果依照該項法令，每一華人前往緬甸，須有三百元的旅費，故近年來華人之移往緬甸的，已寥寥無幾。

四 馬來亞華僑

馬來亞即馬來半島突出於亞細亞大陸之極南；北接暹羅，南隔麻刺甲海峽與蘇門答臘遙遙相對，東爲暹羅灣，南瀕中國海，包有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其他馬來諸邦三部。面積五萬二千五百平方哩，人口三百三十五萬八千。(一九二二)物產以橡皮及錫最爲大宗。

吾國與馬來亞以歷史上地理上關係之優越，拓殖彼邦最早；南宋之時，南洋羣島已有國人的足跡；鄭和出使南洋，更屬史有可徵。在一七九五年時候，檳榔嶼已有華僑三千餘人，新加坡於一八二六年也已有華僑六千餘人。到了英人佔據海峽殖民地開埠通商以後，歡迎華工前往開

關；國人移居半島的，遂日增月盛。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平均每年有十七萬華工到新嘉坡，一九二六年有三十四萬八千人，一九二七年有三十五萬九千人，下表只就一九二一年的統計。

地名	種類							
	華	僑	馬	來	印	度	其	他
海峽殖民地	四九八、五四七	二五三、三五三	一〇四、〇五五	七、九五四				
馬來聯邦	四九四、五四八	五一〇、八二一	三〇五、二一九	五、四一二				
馬來屬邦	一八〇、五八九	八六〇、九三三	七九、七八八	一九、五八四				
馬來亞	一、一七三、三五四	一、五二七、一〇八	四七一、六二八	三三二、六八〇				

由上表觀之，馬來亞總人口凡三百二十萬人，而華僑乃占其一百十七萬人，約占總人口數三分之一。華僑中以福建最多，占百分之三二、

八，次爲廣州二八一三，客人一八一六，潮州一一二，海南五、八。馬來半島之人口，既以華僑爲主要份子，半島的經濟命脈也完全掌握於華人。所以馬來半島之政治權，雖被英人攫奪以去，而經濟權却仍然在華僑手中。

馬來半島華僑的職業，最爲複雜，勢力也最雄厚；上至企業家地主，下至人力車夫苦力，無不包羅備至。半島橡皮地計二百三十萬英畝，而華僑佔其四十萬英畝；華僑投資於錫鑛尤鉅，在一九二八年占馬來產額百分之五十一，占全世界之產額百分之十八。錫和橡皮，乃馬來半島之主要物產，華僑對於該兩項投資額如是之大，則華人在半島之經濟地位，可以概見。在印度支那華工較少，但在馬來，華工却成爲該社會組

織的重要要素；馬來錫鑛中，幾乎全是華工；一九二八年華工被雇用者有九萬七千人，占全體勞工十分之九，此外大小工廠商店，亦皆爲華僑所經營。金融機關原有華商和豐華僑三銀行，今將合併爲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規模宏大，資本雄厚，爲南洋與國內的匯兌機關。故華僑在馬來半島的地位，無論任何方面，都握有極大勢力，其影響於社會者至大，其裨益於我國家者尤鉅。

馬來半島華僑，對於教育亦頗注意，民國十八年調查結果；新加坡有華僑小學二百所，中學二所，麻刺甲小學五十餘所，檳榔嶼中學二所，小學一百餘所；馬來聯邦共有二百五十餘所。此外英人殖民教育之機關，較著的有四種；卽新加坡大學吉隆坡普通師範學校英文商業補習學

校馬來初小學校，專收華僑子弟，以達其殖民教育的政策。英政府向設提學司以管理該地教育；司分正副，正司管理殖民教育，副司管理華僑教育。民國九年發表教育註冊條例：即「學校須註冊，始准開辦；教員向政府註冊，方許上課；學校設不遵照英政府意旨，得隨時命令封閉；英人派視學查視華僑學務，教科書須由英人編訂。」其目的全在取締華僑學校，以達其殖民教育的政策。且英政府更派人暗中監視，有提倡民族思想或校中有三民主義教育的課程的，皆不准立案，或勒令停辦。雖經華僑奔走呼號，運動取消苛例，終迫於殖民政府的橫暴而屈服。所以馬來半島的華僑教育，難得有良好的成績。

馬來半島的英政府，特設華民政務司，專理華僑事務。海峽殖民地

與馬來聯邦的市政議會，華僑可以選舉議員參加。不過這些華民政務司或華僑議員，多是爲虎作倀，鮮能代全體華僑謀利益。此外又以我國的大節日定爲馬來的公共節日，一般住民，皆於是日休業。各種團體得任意組織。但不許華人有購地權，不准華人得較高的行政位置。

馬來英政府，對於外人入境原無限制；祇在一九一四年大戰初發生時，有短時期之限制華人入境；以後，仍採從前的自由移民政策。及一九三一年，南洋經濟狀況日趨惡劣；錫鑛於四月間停採，樹膠也於五月間停割；錫鑛工人大部失業，而膠園工人，亦僅留五分之一。馬來半島失業華工，在同年七月間已達十四萬八千六百餘人；英政府遂將失業華工一批一批的遣送回國，一面又恐新來華工無工可作，特頒限制華人入

口條例於同年八月五日起實行；其辦法以船位爲標準，例如甲船有客位一千者，祇准容納華工三百五十名，各船依此類推；換言之，每隻入口的船舶，一律僅許載華工三成半，不准多載。該項條例執行後，移往馬來的華工，遂月減少萬餘人；且回國的人數，多於入境的人數。限制律原定試行三個月，同年十月底爲試行滿期；但新嘉坡當局，早於九月間宣告限制律繼續執行三個月，迄於今日該項限制律，仍未見取消。原來南洋殖民地政府，對我華工；有事之時，招之使來，替他們勞動；一旦用不着華工，便揮之使去，惟恐不速；且還對於來者加以取締。當此制實行之初，當地政府，未知會我國駐新加坡總領事；國府曾於九月間提出抗議，但未見有圓滿答覆。此制如果不從速取消，其影響於我閩粵的

華僑現勢

人民生計，確極重大！

五 荷領東印度華僑

荷領東印度的範圍，乃指橫亘於菲律賓安南馬來半島南方，與澳洲北方之諸島嶼一帶；正確言之，其地適在北緯六度至南緯十二度，東經九十五度至一百四十一度之間，恰成爲中國南海太平洋印度洋等三大洋的分劃線。其所屬諸島可分爲四部；（一）大巽他羣島，包括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北部屬英）西里伯等島。（二）小巽他羣島；巴厘島的摩爾島。（三）一部屬葡。與爪哇東方列島等屬之。（四）摩鹿加羣島；濟羅羅和班達諸島屬之。（四）西部新幾內亞及附屬諸島。全面積凡七十三萬六千四百平方哩，約當日本全部之三倍，荷蘭之六十五倍；人口總計有四千九

百三十五萬。物產以橡皮、砂糖、咖啡、及茶爲大宗；石油錫礦亦頗豐富。

考我國人往復交通於東印度羣島，其歷史甚爲悠遠；當葡萄牙船荷蘭船到南洋時，在爪哇和婆羅洲西部諸地，已有居留的華僑。華僑移往，既無何等的作用，亦無什麼領土野心；純然是經濟的求利的動機。所以他們當初，並沒有葡萄牙那樣的宗教政策，也沒有獨占香料貿易的重商色彩；他們是只爲了生活，只爲了衣食而到南洋的。勤儉和努力，就是他們的特徵，他們既不靠國旗的威勢，也不賴國家作後盾；只是依賴他們的手和足，走遍天涯，到處去開拓他們的命運！很早很早，就在爪哇從事甘蔗的栽植，以舊法製造粗糖；在婆羅洲方面，採掘金礦；和我

國南部各商埠，彼此貿易。因爲土人天性好懶，厭惡勞動；華僑於是就着着的發達起來了。迨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獨占了東印度羣島的通商權與統治權，爲開發東印度羣島之資源起見，華僑的勞動力，更成爲必需的要素；因之東印度公司用種種方法，招引華僑南渡；華僑在東印度的人數，遂更爲激增了。就一九二〇年東印度的調查統計看來，華僑人數共達九十萬。

地名	男	女	合計
爪哇馬都拉	二〇九、七〇七	一七四、五二一	三八四、二二八
外領各島	三〇八、六四九	一一六、七八一	四二五、四二九
合計	五一八、三五六	二九一、二九二	八〇九、六四七

同年度，在東印度的土人人口有四千八百五十萬，其比例約爲六〇比一；又據一九二七年調查東印度全人口爲五二、三九五、〇〇〇人，而華僑則有一百一〇人。但這僅就純粹的華僑而統計之，華僑土生尙未列入。原來前清光緒末年，荷蘭以爲中國無國籍法，遂否認華僑爲華人；以是中國於宣統元年，開始製定一種國籍法；並採取一種「屬人主義」；凡華人之生於國外者，仍隸中國國籍。接着，荷蘭也頒佈一種國籍法，以示抵抗，他採取的是「屬地主義」；以是華人之生於荷蘭殖民地者，依該法便又當然的爲荷人。故荷蘭政府對於華僑土生，是不算爲華人的，如果把華僑土生一併計算起來，其數量必更有可觀。

東印度的華僑，皆從事於販賣砂糖、橡皮、綿紗、茶等物產，頗有

勢力。但關於此等物直接輸出入的交易，却遠遜於英荷日的大公司；例如爪哇重要物產，若糖一類之交易，近來日本公司常占第一位，歐商占第二位，而華商占第三位。原來華人在彼的經商勢力，不在批發，而在零售；其勢力遍及荷領東印度全部，且到處根深蒂固；即邊鄙鄉村，亦有華人之大小商店。據一九一八年西人之統計，荷領東印度各國的投資額，荷蘭爲第一位，約占百分之七三；華僑第二位，占百分之一〇；其次爲英美日比等國。凡砂糖、橡皮、椰子、茶、咖啡、胡椒等農園，概有華僑投資經營。工業方面，如製造白薯粉，軋米等工廠，華人亦多有經營。他如製造家具及建築等等，事實上爲華人專有的職業。至於農園中及鑛山工人亦大多屬於華人，故華僑在東印度，無論農工商各方面，

皆有普遍的勢力。

東印度的華僑教育，在量的方面，並不遜於馬來亞方面；據民國十五年調查，共有二百十三所，學生三萬一千四百餘名，經費一百七十餘萬盾；全以國語教授，較之他屬的用方言教授者，優美多多。但因華僑教育的發達，頗予荷人以嫉視；其取締華校，雖未見有註冊條例，但手段則相似；每令漢務司檢查學校教科書，不許有愛國之論調，並嚴禁華僑學生談論國內政治，對於國內前來的教員，隱示拒絕，即一九二七年一月移民局所定的「荷屬之人，如爲工人，須報爲工人；當教員，則須報爲教員；教員報爲工人，一經查出，即作欺騙論罪，驅逐出境」之新例。然若實報爲教員，荷人却又拒絕其登陸。今又創設一師範學校於巴

達維亞，以養成其殖民教育的華校師資。所以荷屬華僑教育的命運，與英屬正同出一轍也。

荷領東印度殖民政府對於華僑待遇變遷的經過，頗有敘述之價值。當荷人剛統治東印度羣島而從事開發之時，因利用華僑勞力之故，特設種種優待的條例，如當建設巴達維亞之時，特爲華僑建設特別市區，又爲華僑另設華官吏，（其法從華僑中選出大尉中尉，給予審判華僑民刑事件之權。）又使華僑代政府向土人徵稅，並委托華僑經營官有鹽田。但不久，東印度公司對華僑的態度大變，於一七四〇年大加屠殺僑居東印度的華僑，並流放無數的華僑於錫蘭島。及一八二四年，東印度仍由英人奉還於荷人之後，荷人對於華僑更定下了幾種的苛例，即：『（一）

行政上司法上華僑與土人受同等之待遇，與西人絕對有別。(一)租稅比土人更苛重。(二)華僑子弟不得入學校。(四)限制居住旅行，須有護照。一這乃因被慘殺後的華僑，對於經濟上的發展，仍着着進行，而又不能以屠殺的手段便可阻止的；所以一變其政策。及民國初建，荷人畏中國國勢的發展，頗欲得華僑之好感，往日苛待華僑的法令，削除不少。例如：『(一)一九一三年，開華人入仕之途，即將舊法規中，荷蘭人』得任文官，改爲荷蘭「民」，因而生長在東印度的華人，也就得任文官職。(二)一九一四年廢除爪哇之華人旅行限制，又廢止警察裁判制。(三)一九一七年聲明適用於歐人的親族法及繼承法，亦適用於華僑；而對華僑設置與歐洲人同等待遇的戶籍辦事處。(四)一九一八年撤廢外領

諸島的旅行限制。(五)一九一九年在爪哇撤廢居住限制。(六)一九二〇年廢止營業稅而代以平等的共通的所得稅。(七)一九二六年撤廢外領諸島的居住限制。以上數端，雖改善了許多，但在荷領東印度的華僑還受下列二項的差別待遇；

(一)中國人在法令上，仍被認為與土人屬同等資格。

(二)刑事事件，仍在土人裁判所審理。

有了上述兩種法律上的差別待遇，華僑便不能和歐美人居於同等地位，而與阿刺伯人及土人躋於同列。所以荷人特設一種兩重政治，任華僑之富有的為瑪腰甲必丹雷珍蘭等，專理華僑事務。瑪腰係專管華僑一切事宜，凡關於華僑一切重要事項，例由荷殖民政府通知瑪腰，瑪腰通

知甲必丹。華僑訟事，先訴之甲必丹判決，不服時，再上訴於荷官。凡出口護照，入口查驗，徵收人頭稅，發給鴉片牌照居留字，及考察華人諸事；皆由甲必丹管理，西以瑪腰總其成。如無設瑪腰之地，則甲必丹奉承荷官命令辦理。計荷領東印度有瑪腰十五，甲必丹六十三，雷珍蘭一百五十六。瑪腰甲必丹如得其人，對於華僑，不無利益；可惜大多依附荷官，藉勢魚肉僑胞，使百萬華僑宛轉於苛政酷吏之下。

荷領東印度的華僑，無論人數或經勢力，皆居於重要地位；所以對於該地的國民代表機關的國民議會，華人也有選舉議員參加之權；依一九二五年新憲法修正之內容；東印度國民議會設議長一人，議員六十人；中有荷人三十人，半選半委；土人二十五人，選舉者二十人；其餘五

人，則爲其他社團的代表，而以華僑占多數。

荷人待遇華僑的苛例，尙有「猪仔」制度一項；猪仔制度，便是契約工作制，即根據荷印勞工條例的所謂普那利省士者，凡工人與僱主訂定契約，未滿三年的服務期限，而私自離開其工作地域者，依該條例得拘捕而治之以徒刑之罪。所以數萬華工——猪仔——歷來所受荷人雇主及荷印政府的酷虐，慘不忍言。自國際聯盟勞工會成立，荷領殖民政府，深恐該項猪仔制度，大違世界潮流，頗有改善之意；據一九二九年消息，其取消步驟如下；（一）婦女作工，一概不准再定強迫工作之契約。（二）凡工作日久的男工，果工作勤奮，又無發生軌外不端舉動的，對於所訂立的強迫工作契約，得加以解除。（三）契約工役制，當逐漸取消。

(四)今後各業主僱工，僅許訂立一定時期的工作契約；但不准帶有強迫工作意義。該項條例聞將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的五年間，爲試行期云。

近年來荷人對於華人的入境，採取與從前相反的態度。就是當荷印正在開闢需要華工爲工具時候；對於華人入口極表歡迎。現在則因爲猜忌華僑勢力的雄厚，遂採取排斥的態度。一九一六年首先頒佈外國人入口條例，指定巴達維亞幾個口岸爲入口港；又課以每人二十五盾的入口稅。後因徵收順利，增至五十盾；(荷幣)我國外交當局，從未提出抗議；荷人見我華人的易欺，又增至一百盾；乃荷領議會又提議欲自於一九二九年七月起徵收入境稅每人一百五十盾；當時雖經我外交部電令駐爪

哇張總領事提出抗議，及當地華僑議員的異議，暫時取消該律；然至一九三二年一月，荷人又悍然將該項新例頒佈實行。自是華人前往荷領東印度的，已非常稀少了。此外，凡工商學各界人士欲往荷屬殖民地者，於入境前須請定在該地的親友作保，入境時要報明擔保者的姓名住址或店號；如無保人亦不得登岸。凡爲保人者以每年繳納人頭稅十八盾以上者方爲合格；然每年又只准擔保一人，如欲擔保第二人，須俟下年其納稅額增加時方可照准。入該境的國人，有了保人，繳納了荷幣以及其他手續完備之後，固然可以沒有問題了；但入境後，又必須在擔保人處所任事；否則，便認爲與新例抵觸，得以勒令出境，且科以擔保人處的罰金。新例之苛刻，於此可見一斑。試問我們中國對待入境的荷僑，

有無這樣的辦法？這豈不是明明兩國關於僑民待遇上一件極不平等的事嗎？

東印度華僑被殖民政府所虐殺的慘事，在清代不必說了，近年來便有兩起；如民國七年古突士案，和民國十六年的生瓦案。古突士是三寶壠轄的一個縣治；民國七年十月三十夜，華僑因時疫流行，迎神出遊；意欲藉此以禳災；迷信之深，實難推辭。但土人却借端尋釁，用大車鐵石攔阻去路；華僑報告警局，拘去土人二人；土人遂含恨在心，又於翌日招集二千，焚毀華僑房屋，殺死華人十一名，財物被搶劫的共值五十萬盾，焚毀的房屋值七萬盾。事後荷人以敷衍了事。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婆羅州麻厘峇華人舉行勞動節紀念遊行，被荷人禁止；又在工人

機關抄出國民黨文件，有關於三馬林達國民黨員廖恂的事件；荷人遂至三馬林達生瓦埠把廖恂捕去，投之獄中，華僑聚眾前往荷警署，要求釋放；荷警竟不分皂白，開槍射擊；當場死傷十多人，又捕去二十多人。該案久懸未決。帝國主義者的殘虐華僑，可以概見一斑。

六 英屬婆羅洲華僑

婆羅洲爲馬來羣島中的第二大島，北部屬英，面積共八萬五千英方哩，占全島面積三分之一。依行政的關係分爲三部；（一）英屬北婆羅洲，英國委任統治殖民地也。（二）砂勝越（Sarawak）（三）勃泥（Brunei）皆英之保護國。英領婆羅和我國交通最早，在漢代即通中國，發生貿易關係；鄭和下南洋時，曾征服之；且有閩人的後裔王其國；明末林道乾也會略勃泥的邊地以居，稱爲道乾港；清初粵人葉某人又嘗佔領砂勝越，及一八八一年才爲英人所吞併。英人開闢婆羅洲，全仗華僑之力砂勝越的詩巫（Sibu）埠便是光緒間由閩人黃乃裳率閩清人所開闢的；所以該地又

名新福州。民國二年又嘗來華招募工人，並與我外交部，訂立招工規例。

英屬婆羅三區，總人口數據一九二一年調查，約有一百十萬人；除了土人以外要算華僑最多；約共十一萬人。其中砂勝越最多約七百人，次爲北婆羅，約三萬八千人，餘皆僑居於勃泥。華僑中以福州人最多，次爲粵人，山東河北人爲數也不少。

華僑在英領婆羅的職業，除了開設商店以外，則爲種植菜蔬、橡皮、咖啡煙草等工作。此外鑛工，園工以及開闢道路，建築房屋也皆屬於華僑。所以華僑在北婆羅洲的經濟地位，並不因人數的稀少而見薄弱。

華僑教育以北婆羅的山打根 (Sandakan) 略見發達；在一九二〇年時

候有四所；全用國語教授；其他各重要商埠也每有一二所華僑小學的創辦。但以華僑人數的比例，未免遠遜於緬甸的華僑教育。此外如閱書報社等類的團體，也有設立；我國曾在該地設置總領事副領事各一員。

鴉片與賭博，這在北婆羅是最公開的，且都是由華僑向當地政府承辦，所以華僑的血汗，多半虛擲於此；還幸居留政府已於一九三一年起，嚴加禁止；這一點，對於華僑實有極大的利益。

七 葡領的摩爾華僑

的摩爾 (Timor) 是小巽他羣島最東的一島；一八五九年葡荷兩國締結條約，劃分該地；一九〇四年更訂約重訂疆界；東部屬葡。該地行政事務，從前與澳門聯合辦理，到一八九六年始改爲獨立省；乃葡萄牙在南洋碩果僅存的殖民地，面積約數百方哩。

葡屬的摩爾全境人口，在一九一五年時爲三十七萬餘人，華僑約二千人多屬嘉應州人，皆是經營商業，間也有少數以墾植爲生。該地土產以咖啡最爲大宗，其輸出入貿易，則多屬於華僑所掌握。賭博公開，故華人多沉溺其間。的摩爾的葡人，對於華僑也要徵收營業稅人頭稅的，

計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商店年納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中等商店年納二百元以上，下等小買賣年納一百元以上。人頭稅的徵收法，全以所屬商店的大小爲標準；例如甲店爲大商號，則該店裏的人不論老板苦力，每人每年統須完納上等的人頭稅三十多元；其餘類推或二十餘元或十餘元。所以在的摩爾的華僑，非法的負擔，是很重的！

葡屬的摩爾，對於華人入境，也採取徵收入口稅的辦法；每人徵收二十五元；如在一期船間出境，仍可以領回；所謂一期船，就是以航行的摩爾等島及西里伯孟加錫間的汽船、來往一回的十多天的時間爲限；較之荷屬以三月爲限者，更爲短促。不過不至於像荷人那樣取締的嚴密是了！

八 菲律賓華僑

菲律賓羣島位於亞洲之東南部，太平洋之西，印度洋之東，中國之南，澳洲之北；爲馬來亞亞（Malasia）羣島中的一個羣島。羣島之數計有七千零八十三，以呂宋島峴里納島爲最著。總面積凡一一四四〇〇方哩，人口約一千一百萬人。物產以麻、烟草、砂糖、咖啡爲最著。

我國和菲律賓關係最古，從周秦時起，菲人便和中國交通往來；中國的商人，也販米和絹物一類的東西，往菲貿易；所以在三百餘年以前，（自李馬奔呂宋戰役起算，卽一五七四年。）史稱菲島華僑人數已有好幾萬人，到現在據菲律濱的華僑人口調查，還不過八萬人。我們考查華

僑人口不甚激增的原因，可以說完全由於人爲的限制——便是被當地政府苛待驅逐，或虐殺。在萬歷三十一年（一六〇三）時，華僑被當地西班牙殖民政府所屠殺的，據說有二萬三千人；至崇禎十二年（一六二九）華僑被殺害的又有兩萬多人。嗣後限定人數只許以六千人爲限；但是不久，華僑依然增加；以致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和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二），華僑因政治上的關係，又連接被西班牙人屠殺了兩次。及美國奪取菲律賓以後，華僑所受的待遇，雖然比較好一點；但是種種苛例，仍足以阻礙華僑人口的自然增加，所以到現在，還只有上述八萬人的數目。

菲島華僑向分兩大幫，一爲廣東幫，一爲閩南幫；前者與後者約爲一與二之比例；菲律賓人叫廣東人爲「Maccoos」，叫閩南人爲「Isaks」。

華僑的職業，也和南洋其他各屬一樣；大概可分爲商人和勞働者兩項。華僑經營的商業，隨其地之產物而異；呂宋島東部及中部內湖地方，盛產椰子；其地椰子的販賣，均操華人手中。阿巴里產煙草，在那裏，隨處都可看見華商的烟草倉庫多諾島的，以拉斯母港與外國的貿易很盛，華商又在這裏，握着商業的霸權；又其附近一帶，產砂糖；一切販賣運輸，均由華人經營。薩馬耳和冷太島產麻，華人在此作雜貨商及麻商的頗不少。在巴拉曼的，大多業橡皮麻，和販賣燕窩。居波安的作木材商。住茲魯羣島的收買麻和眞珠。總之，無論怎樣的荒島僻地，都有華僑的足跡。合計華僑的商工業作菲律賓全部八成以上，有商店約一萬戶；資本總額一億七千萬批索；（菲金）其中大資本的商店，尙未計入。勞

働者除了商店僱員以外，或爲裁縫洗衣服工人，或爲手藝工人。但那些大商店大資本家，却完全由勞動者出身哩！

在西班牙領有菲律賓的時候，華僑人數雖多；但攜帶家族同去的極少，所以教育機關，一無設置。美國取得以後，一面禁止華工入境，同時規定；『商人的子弟，非在成年以前去菲者，不能承繼財產』從此商人家族渡菲的一天一天的增加，漸漸的有感覺教育的必要。清末駐菲總領事陳綱，創辦中西小學於馬尼拉，爲菲島華人教育機關的開始。其後華僑外受他人的排斥，內因革命黨的鼓吹和國內革命運動的刺激，興學的觀念，愈益發達。迄今菲島華僑學校，已有中學一所，小學二十所以上；學生數達萬餘人，一切經費，皆由僑商自籌。報館則有民報平民日報

華僑商報三家；此外又有定期刊物數種。

華僑秘密結社很多；是歷史遺傳下來的，加以語言習慣種種關係，故華僑中以地域爲團結的同鄉會等組織，頗爲發達。從來這些團體相互間既無統一堅固的共同組織，且少聯絡；所以華僑人數雖多，易受外人的欺侮。菲律賓華僑，自一九二六年菲島議會提出西文簿記案強迫華僑取消中文簿記通過時，華僑羣起反對，才有聯合一致的對外行動；先由馬尼拉華僑發起聯絡各地商會，故鄉會，同鄉會，國民黨支部等團體，共同組織華僑聯合大會。華僑有了這樣團結，所以反對簿記案事件，竟因美國大理院的判決而獲得成功。後來菲議會雖再提出類似這樣的提議，但因華僑反對甚烈，至今亦無法實行，可見華僑破除畛域之必要也。

菲人原欲以簿記條例剝奪華僑的利益；今簿記條例既不能實行，遂用種種方法以排斥華僑。菲島華僑中，小商人最多；菲政府每藉衛生題目，加以壓迫；各地衛生局對於華人的食物如販賣店，冰店，醬油製造業清涼水製造所等，每以不潔爲名，處以罰金，或沒收其營業證，並藉鴉片或賭博嫌疑，拘捕中小商人，因而是之傾家蕩產的，不知多少。歐戰以後，「菲人的菲律賓」的思想勃興，菲人排斥華僑，奪回商權的聲浪，更到處聽着；於是實際運動也不斷的發生，最明顯的是；

(一) 輪船公司條例、因華商有組織輪船公司的計劃，菲島議會即通過一種條例，規定「菲島內河航路的輪船，非美國國籍的，不能作股東。」

(二) 禁米條例

菲島的米穀販賣，完全操在華商的手裏；因此菲律賓賓議會通過一條例；限制米價，並於必要時收歸政府公賣。

近來菲人排斥華僑，不僅採用消極的壓迫，而且積極的聯合設立大小商店，以爲抵制。菲人報紙，更鼓吹菲人購買菲店貨物，不與華商交易；有此種種原因，故華商營業，現已有不如往昔之勢。又中國勞動者夙以勤苦與價賤著名，菲島南部，尙有許多肥沃的地方，未經開墾；故農會認爲有輸入華工的必要；提議招募華工二十五萬人，以三年爲期；滿期即送回國；如不願回國，則須宣誓歸化。但此種提案，一般人都認爲華工前去，將奪去菲島的勞動者的地位，不肯贊成；而政黨與議會，也表示反對，故終於不能實現。就各方面看，華僑在菲島的地位，已一

天一天的惡劣，這實在是極可憂慮的一件事！

菲律賓的開發，完全是華僑；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但他們有時需要華人，便招之使來，不高興時，便揮之使去，自美人佔據菲島以來，一方面對於留居菲島的華僑，加以種種束縛；一方面對於要來的，加以嚴禁；依據中美續約第六款所載，規定『華工渡菲，絕對禁止；只許我國商人和職業階級入口。』但華人渡菲，須得駐華美領事的允許；而廈門福州等處美國領事，每對於請求往菲者；先藉調查爲名，加以阻撓；并且還要舉行商務考試問答，合格的才准前去。這是華人渡菲的第一重難關。其次，菲地政府規定『華商入境，要有資本四千披索，而且每年營業達到一萬二千披索的，才有攜帶家族前往的資格；後來又提高

到資本一萬和每年二萬四千披索的營業，而且新去的要帶有現金一萬披索，才准入境；入境以後，又要繳納二十披索的登記費。『這樣嚴厲的限制，華人能夠前去的，自然很少很少。』

菲島移民問題，尚可發見一宗重要事實；便是對於中日民族的不平等待遇；菲人以爲那限制日本移民的紳士協約，實行起來，還比限制中國人進口的移民律爲有利；實則移民律對於華人特別嚴酷，已如上述；而日本人到菲島去的，可到明多諾島去耕地爲生，而中國人却加以禁止；即使想去也還不能。這眞是最不公平的待遇了！

九 日本朝鮮台灣華僑

日本朝鮮地狹人稠，原非中國移民之地；祇以歷史上和地理上密切的關係，故往來甚繁。據一九二八年調查，日本約有華僑一萬人，除留學生以外，多屬小商人；其職業以「三多」爲多。那「三多」？即廚司之菜刀，裁縫匠之剪刀，和理髮匠的剃刀；其餘經營進出口業者亦頗占勢力。僑居地多在東京橫濱名古屋神戶大阪長崎函館等重要商埠。

日本政府對於僑胞的待遇，完全是以職業爲標準的；其中以經商的較爲優遇；因爲華人設立商店，大多數均係攜帶家屬，作永久居住之計；往往將所得之利，仍消費於該地，故頗表好感。至於下級手藝工人，

一概加以限制；非經許可，不得自由入境；而對於一般勞工取締更爲嚴厲；在那裏的華工，日人每隨意加以虐待，或遣送回國，或驅逐出境，且絕不通知中國使領館知道。餘如入口的手續，也極繁瑣。

朝鮮的華僑，約有二萬人，但這是在民國十七年排華風潮以前所估計的。朝鮮華僑多居留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平壤鎮南浦新義州等地，而以新義州人數最衆；山東人爲多，次爲江蘇湖北浙江廣東等省人；分有廣幫三江幫，北幫三幫；而以廣幫佔商業上之優勢。所經營的商業，多屬於出入口業，雜貨業，綢緞業，飲食業等等。勞働者有木工，泥水匠，而鴨綠江上流的採木工，便大多是山東人。

朝鮮華僑雖然只有一二萬人，但日本人已視爲眼中釘，因而有歷次

的慘殺。原來日本久已苦於食糧問題之不得相當解決，自併吞朝鮮後，便積極向該處移民；同時却把大批的鮮人，驅往東三省；而東省的鮮人，大多改入華籍，暗中進行其復國運動。日人欲離間華韓的感情，遂於民國十六年冬，大作反宣傳功夫，說中國是怎樣的壓迫朝鮮人，鮮人受其蒙蔽，竟起而暴動；自同年十二月七日起，排華運動，蔓延朝鮮各境，羅北全北忠南慶北京畿平南平北咸南各道皆相繼發生，對於華人，任意屠殺；華人計死五十餘人，重傷五六百人。而尤爲慘酷的事，便是把華人活毆生剝，復剝腹挖取心膽，慘狀不堪入目；這樣無人道的暴行，竟在日本軍警監督下居然發生，其內幕也就可窺見一斑了。當時我駐韓總領事，曾提出嚴重抗議，日本政府也敷衍塞責未嘗依法辦理。日人之

橫暴，實堪憤恨；自慘案發生後，朝鮮華僑已大爲減少矣。

台灣本我國一行省，隔台灣與福建相望，面積一萬三千九百方里，人口三百七十一萬；華僑佔六分之五。明末林道乾鄭芝龍據其地，閩人前往者漸多。入清後，閩粵二省人民，移家來台僑居的，不絕於道；歷二百餘年，至甲午之役爲，日所割；於是台灣省民，竟一變爲中國僑民。據最近調查台灣華僑總數有三百四十萬人；然自該島歸併於日，卽改日籍，事實上已成日民。惟近三十年來華族眷念祖國，革命運動，旋仆旋起；雖以弱小民族而屈服於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但其熱烈精神，極堪欽佩。

一〇 蘇俄華僑

我國的移民於蘇俄，盛於歐戰發生之時；當時俄人大招華工，應募者極多。據最近調查，旅居歐洲方面者約萬餘人，亞洲方面者多至三十萬人；即在海參威及其附近一帶有二萬五千人，在黑龍江流域的約二十餘萬人，總計蘇俄華僑當在三十萬人以上。華僑職業可分三類，一商人，二工匠，三勞工。在西伯利亞一帶經商的，多經營茶業及開設旅館，和販賣各種中國貨物；在歐俄方面的，多屬游行性質的賈販，鮮有固定店舖。工匠凡照相，成衣，木匠，皆有。勞働工人像阿穆爾省的金礦工人，西伯利亞的伐木工人，以及鐵路碼頭的工人與農夫等等，約占華僑

總數十之七八。旅俄華僑，山東人居其十之八九，餘爲山西河北及東三省人，南方人爲數甚少。

旅俄華僑，每當蘇俄變亂或中俄發生衝突時，卽有被俄人殺戮，或被虐待的事情。例如蘇俄大革命時，華僑因充俄軍而死的，達數萬人，其爲俄政府屠殺的亦不知多少。又民國十八年中東路事件發生，凡旅居赤塔黑河伯力等地的華僑，被蘇俄拘捕監禁的，數達二千人。種種虐待不一而足，旅俄華僑的命運，一如日本的華僑之遭遇也；

自蘇俄政府成立，華僑財產大受打擊；初則任意加稅，迫買公債；後來竟將華僑的房屋財產，一律沒收；所訂契約，概屬無效；使華僑多年胼手胝足所積的血汗，一朝化爲烏有；最近對於留居的華僑，又大加

取締；例如伯力政府對於沿海州居住的華僑，已於民國十八年，發佈取締令如下；（一）中國人，俄境未滿一年者，限此令發佈後一個月以內退出俄境。（二）無正式旅行證之華人，以間牒看待；處以五年之監禁。

（三）秘密輸入違禁品之華人，除沒收其輸入品以外；並處以罰金。（四）雖居住一年以上之華人，如歸國則沒收其財產。（五）現在居住蘇俄之華人，其子弟有受蘇維埃教育之義務。上面五項，除第三項尚有相當的理由外，其他各項，無一不是橫蠻無理的；此後蘇俄的華僑，恐將無噍類了。

一一 澳大利亞華僑

澳大利亞簡稱澳洲，爲海洋洲羣島中一個大島，全部分六省；卽南威爾士、維克多利亞、昆士蘭、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等及北部——達斯馬尼亞島。全境面積約二、九七四、五八一方哩，人口十四萬人。金礦羊毛，麥爲最著名的物產。乃英國自治殖民地之一。

澳洲是中國人發見的，這不是憑空而說的，是有歷史與事實做我們的佐證。在一千六百三十年間的時候，有中國船名箕帚，航行海洋中，忽被颶風吹打，靠近澳洲在船上的乘客，都是黃色人，盡被土人所殺食；僅餘一人，乘間逃回。途中適遇明末將軍黃德滋，敗走南洋；其部隊

有沿荷屬直下者，乃告以土人，食人的事件。於是華人入澳探險者漸多，中國人到澳洲去的，遂日見增加；不過當時他們的居留地，都是限於北澳及昆士蘭等地方。到了一六八八年，有英人船主名 William Dampier 由新西蘭至維多利亞境，在 *Cirpus Land* 地方登岸；即沿岸向東北直上，看見那裏有塊地方，好像英國的威爾斯，遂以新威爾士名之。迨他返國後，將該地所有情形，報告本國政府；英政府遂實行佔據；在一七八〇年左右，都以澳洲爲遣送囚犯的地方。自是英人殖民澳洲的就一天一天繁盛起來，並且有完善的組織。而首先發見該地的華人，竟因沒有國家爲後盾的緣故，眼看英人囊括以去？

澳洲華僑人數，據一九二一年後的統計有一七〇〇〇純粹的華人，

土生及不諳言語者不算在內；一九二八年據報有華人二〇〇〇〇都屬廣東人。現在該地華僑的職業，或以種植蔬菜爲生，或販賣什貨水果花生，或爲木工礦工；大商家企業家爲數寥寥。

華僑有幾種共通的毛病，除了沒有團結以外，尚有數項。現在就以澳洲華僑所犯的毛病，約略舉出來，以代表其他各處的華僑。在澳的華僑，很不講究衛生，不喜沐浴；就是有錢的人，也是穿着襤褸的衣裳；而澳洲人是最愛乾淨，所以常常鄙視華人。他們尙有一種最不良的嗜好就是喜吸鴉片；這種吸食鴉片的惡習，尤爲澳人所厭惡。又在唐人街，——海外各地都這樣，有了數百華僑所在地，都設唐人街。——到處都有賭博，——其他如菲律賓等幾處，却是例外。——每日在這種生活中

，虛度光陰，耗費金錢的不計其數。而澳洲又有一種所謂「國賭」；即每星期舉行一次賽馬，這是很合乎中國人的好尚；頭等座位，多是中國人；五百鎊或一千鎊，總是華人先聲爭買，澳洲的重要人物，都要甘拜下風，沒有華人那樣的闊綽。諸如此類的情形，都是被澳人所輕視的。所以華僑到處被人輕視的緣故，自己不爭氣，實是一個重要原因。

現在澳洲政府，對於華僑設有種種的限制，就是（一）營業權，（二）財產權，（三）婚姻權，（四）入境權。

華僑在澳洲，雖不得經營礦業，但澳洲金礦，却是華人發見的；一八四二年有華人姓李名詹梅者，在紐稍威爾省地方，發見金礦，而英史記載竟說是英人李詹梅所發見；考英國氏族，在當時是沒有姓李的，惟

中國才有姓李的。到了一八四六年，又有雷某在 Batavia 發見着更大的金礦，開採的工人，也是中國人；英人深恐那豐富的金礦，被中國人獨占利益，遂以殘酷手段，在黑夜裏，率領大部軍隊，圍殺那赤手空拳，毫無防備的中國人；中國人遇害的，多至四千餘人；事後英人記載，竟諉稱華僑暴動。英政府復於一八四八年，頒佈命令不許中國人在紐多開採金礦；但是倒霉的中國人，却偏偏到處發見金礦；不久，又在維多利亞省的 Bathurst 地方，發見了金礦；英政府隨又下令禁止華人開採。此時的華人，真是阻碍橫生，莫可如何了；但當時該地因金產甚富，常有金油流出，英政府既不准開採，華人也就拋棄這種工作，而專從事於該地方的溜金事業；因為這種工作，也有厚利可獲的；後來又被英政府下

令禁止。華僑既無國家的援助，終於被迫而從事於小生意；藉維生活。故現在當地的英政府，只准華人經營雜貨，洗衣，賣草藥，木工等職業；但華人在職業上雖受限制，因為努力於所許的職業的緣故，也很賺錢；如粵人有名阿九者，竟以賣草藥致富至千萬以上，其他可想而知了。

其次，對於財產權也嚴加限制，如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二省所頒佈土地法，便禁止東方人——尤其是華人——購置土地或租用土地之權。又次，婚姻權也嚴加禁止，西澳大利亞省曾規定黃人不得與白人結婚；黃人只能與黑人或印度人或其他有色人種結婚；違此律條的人，不獨婚姻無效，抑且構成重大犯罪行為。

至於禁止華人入境的條例，尤其嚴酷。原來英人對於他的溫帶殖民

地，（即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的政策，是要把他造成純粹的日種世界的，——就其最近趨勢看去，英國似乎還要把他們造成純粹的盎格魯薩遜人種的世界，所以在這些地域內黃色人種之入境——尤其是中國人民之入境——受有嚴酷的限制。一九〇一年澳洲聯邦成立，就製定一種限制有色人種移入的法令，其限制方法；舉行一種歐洲語言文字試驗，如欲在澳大利亞入境，便須由關吏口授一種歐洲語言文字，字數至少五十字，由入境者筆記下來；如果入境者之筆記，不能及格，他就不能入境。這種制度採行以後，華工入境，實際上就完全絕跡了；而且既經入境之外人，於入境後三年以內，尙得隨時由官吏授以同樣的語言文字試驗；試驗不及格，仍然要被驅逐出境。

一一一 紐西蘭華僑

紐西蘭在澳洲東南，亦海洋洲之一大島，爲英國五自治殖民地的一個。面積十萬四千方哩，人口約一百三十萬；分南北二島，首府曰威靈頓。

據一九二八年調查，紐西蘭共有華僑三千二百二十九名，大都住在有金礦的地方，如鄂泰哥 (Otago) 蘇司蘭 (Southland) 和威士蘭 (Westland) 以及各城各鄉。華僑職業，在一九二一年調查結果，有一千二百五十二個做花業，六百二十一個做種植蔬菜及水菓的工作，三百七十三個幹洗衣的工作，七十八個在什貨店裏當夥計，一百三十六個當廚子和僕人，五

十九個當金鑛的鑛工。至於其他職業，頗多爲紐西蘭政府所禁止。

紐西蘭對於外人入境，採取的政策也和澳洲一樣，且有過之無不及。自一八八一年起就把下列各種條例以限制華人；

一、舉行歐洲一種語言文字的試驗。

二、入口人頭稅要英金百鎊（幾達國幣二千元）。

三、祇許舊客往來而限制新客入境，中間雖曾開禁二次，但均以考試歐文不及格爲藉口，任意留難。

四、凡輪船二百噸，最多只准載華人一名。

有了上面嚴酷的條例，華人要移居紐地者，真比登天爲難了。

此外紐西蘭北面的薩摩羣島和附近英領的斐吉羣島，奈魯島，及法

領的社會羣島，都有契約華工四五千人。諸島對於有色人種入境，不加限制。

一三三 夏威夷華僑

夏威夷位於太平洋中心，由八個大島及零星小島迤邐連綴而成者；面積計共六、四四九方哩，人口一九二八年有三四八、七六七人，爲美國殖民地。

華人之與夏威夷交通，爲期頗古；一七八八年元月，即有華人五十名乘兩桅船以抵夏威夷；至一七九四年已有若干華人居留於此，從事於檀香木的販賣；以本島盛產檀香之故，故又名爲檀香島；並從事於製糖，是爲糖島糖業之濫觴。其後歐美人繼之，糖業日興，始有今日之發達。一八五二年，夏威夷政府又招來華工一百九十五名，操作糖榨之業，

於是華人來的漸多；至一八九八年已增至二萬七千人，是爲夏威夷華僑全盛時代。到了夏威夷隸屬美國，始頒行條例，限制華工入境；夏威夷之中國移民，遂至銳減。據一九二八年調查，夏威夷全境人口凡三十四萬九百一十人；華僑人數，較之一九一〇年增加三千六百餘人，比之一九二五年亦增加四百五十餘人。華僑在檀島地域之分佈如左。

希爐 (Hilo)	六六二	加拿威 (Kalaheo)	一一三
檀山正 (Honolulu)	一三、三八三	道宜 (Kauai)	一、八一〇
夏威夷 (Hawaii)	一、九八七	茂宜 (Maui)	一、〇九五
檀島 (Honolulu)	三、五四七		

夏威夷二萬五千餘的華人，除了七千七百餘學童，中西學校職教員

一千七八十人，及未學齡兒童約五千人，以外又一千餘人的種蔗工人；餘多屬商人，華僑的商業，大約可分兩類；一爲乾貨店，即布匹衣服，鞋帽各用品。一爲雜貨，即中西食品罐頭等。大小商店偏佈各埠，頗能獲利。此外則有茶店，菜館等；計約一百〇五類，一千一百九十八家；在販賣方面，頗占勢力。全體華人產業，計有不動產一千四百九十餘萬元，動產及其他約四百萬元，每年所納捐稅幾達五十萬元。

華僑教育尙稱發達，惟據調查所得；華童入西校讀書，數達七千六百餘人，而在華校者乃不及三千人，此對於土生同化問題，至堪憂慮。至於華僑創設的學校，約計二十所，其中以明倫學校中山學校，規模較大；學生數達千餘人。報館有五家即自由新報中華公報檀華新報漢民新

報新中國報等。團體則政治團體有國民黨總支部，中國憲政黨和從前秘密結社遺傳下來的致公堂國安會館等。商業團體有中華總商會，勞動團體有中國工黨。此外又有各家族團體。至於華僑的公共團體，則有中華會館；華僑間的感情，尙見融洽團結。

夏威夷限制華僑入境，早發生於一八八〇年；當時以人頭稅及每船只運載二十五個華人入境（一八八五）等方法限制。到了一八八六年又頒佈只許從前居住過者上岸，不准新客移入。自從一九九八年歸屬美國以來，適用美國限制華人條例；其方法和菲律賓一樣；就是華工一概不得入境，只准中國教員學生，官吏，商人及旅行家上岸；但也要受嚴密的檢查。故華工前往夏威夷的，已漸絕跡。自一九二四年美國通過新移民

律後，連日本人去的也不多了，現在所僱的工人，多以菲律賓人去補充的。

夏威夷華僑

八九

一四 美國華僑

據英文中國年鑑所載；一九二一年調查結果，旅美華僑有十五萬人；但一說是有二十幾萬，又一說却只六萬二千人；究竟有多少，尙未得有確實的統計。其中約七分之二是住在加利福尼亞州的，其餘的過半數是住在太平洋岸上的三州的；還有的是散處於各州的大城市。他們大半是廣東人，分爲「三邑——南海番禺順德——「四邑」——新會新寧恩平開平——和南洋的六幫一樣，此外湖北人廣西人貴州人蘇浙人福建和東三省人，也頗不少。華僑職業，從事於洗衣的最多，次爲餐館業，復次爲商人，和農礦工人。商人多是經營出口業和什貨業；餐館業則因爲美

人對於華人的烹調，極爲嗜好之故，所以特別發達，只紐約一市，便有三四百家，其他各城市，也頗不少。業農的，多在加省，租地耕種，規模頗大。至於洗衣工人，爲數最多；大約是百分的三十五，籍貫廣東的占百分之四十，湖北百分之八，廣西百分之十三，貴州百分之五，江蘇和浙江各占百分之四，福建百分之十九，東三省百分之六，其他百分之一。洗衣工人，都能得到鉅額的薪金，最下等的洗衣工，每星期也可得到十四五元的美金，（每月共六十元）美金左右，合華幣要一百五十元以上。上等的每星期可得到三十二三元美金，就是每月的可得到三百元以上的中幣；所以若勤儉一點的，幾年後，便可成爲小康之家了。不過他們以賭博爲消遣，所以大半揮霍在這裏，華僑的惡習慣，真是根深蒂固？

以上是把美國華僑的現狀說個大概，以下再把美國禁止華工入境的經過和華僑在美國的地位，稍爲敘述。

在十九世紀中葉，當美國的礦務農業，以及鐵路等需要人工時，中國人到美，是大受歡迎的；而且有一最短期間，中人是荷蒙美人優待，并受過榮寵的，這種優渥款待的新聞，自然的要傳送到中國，特別要傳送到那些僑民的親友那裏去；同時，那橫跨太平洋的輪船公司，也用了種種方法，引誘這些小工移居到美國去，藉可多售船票，所以在一八五三年時，美國祇有四十六個華僑，但一到次年，即增至一萬三千一百人，至一八八二年華人移美的數目，已有四萬多。

當初加利福尼亞州的經濟情形，是很不固定的；那時由東部來的美

人，在那邊並不想久住；他們祇要一富就回去了；先時在那邊各種事業，都可以做；迨後來銷路漸形減少，而鑛中出產也漸漸縮少，於是經濟的壓迫，自然的降臨；中國人遂不幸而被視爲衆矢之的，他們以爲經濟情形如此之不佳，實在由於在美國的中國人太多之故；所以無論那一種不幸事體，都要歸罪於華僑。有一時反對華僑的宣言，竟成爲各政黨或候補選舉者必備的工具，也可見中國人命運的困苦了。

在一八八〇年左右，美國排斥華工的運動，已緊張的很利害；華僑除被美人用野蠻的手段加以暗殺外，在太平洋岸上的一切政黨，且共同的加以挑撥；就是其他各州的政黨，也竭力的去鼓勵，促他排斥華工的實現。當預備選舉大總統時，東部的許多政客，互相競爭着去找那些在

太平洋岸上反對中國人的白人的票子。爲了太平洋上有這樣的民意，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美國政府就要求清廷和他成立了一種中美條約，在該項條約中；中國承認美國得以限制或暫時停止華人入境，而不承認美國有絕對禁止華人入境之權利。該約成立之後，美國國會乃於一八八二年開始成立一種禁止華工入境之法律；依照該項法律，則在十年以內，中國人民除學生、教員、官吏、商人、及旅行家而外，概不得入美國境。從此華工便不能入美國疆域了；然美人排華之運動，仍不因是而稍減；以是美國政府於一八八八年又與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成立一個新約；聲明二十年內，華工不得入美國境；可是該項條約，後來却被中國政府拒絕批准。因是美國政府不復顧忌任何條約或國際信義，而於一八九二

年通過一議案於議會，繼續禁止全體華工渡美，即例外華人，限制亦極苛嚴，更令華人之居美者，一概註冊，華僑因不知該法令而未曾註冊的，意被遞解回國，中國政府不得已，乃又向美政府交涉，而於一八九四年復成立一種中美條約，該項條約的承認美國政府於十年之內；得禁止華工入境。該約原以十年爲期，以是至一九〇四年，我政府即已宣告該約消滅；嗣是以後，中美間不復有任何關於中國移民之新條約成立；但美國禁止華工入境却較往日爲甚。依照美國現行法令，華工是一概不得入美國境內的；就是留美華僑，如因境遇變遷，由非工人而墮入工人階級，亦得由美政府驅逐出境。至於中國學生、教員、官吏、商人及旅行家，雖得入美國境，自亦尚須與他國人民受相似之限制；（即凡有特殊

疾病之人，力不能自給之人，犯罪者，無政府主義者，娼妓，一夫多妻者等等；仍不能入境）。其抵岸所受檢查之嚴酷，並且遠非他國人民之所可比擬。以故留美華人之數；自禁止華工之律頒佈以來，日形減少；據正式統計，一八六〇年有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三人，一八九〇年有十萬七千四百八十八人，至一九二〇年只有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九人；而在一九二七年中入境者祇一千五十一人；故事實上美國華僑，已有減無增。

自一八九四年之中美續約以後，中美間不復有任何關於中國移民之新條約成立，而美人禁止華工入境與苛待華僑之法令，則層見迭出，愈演愈劇。一九〇六年起到一九一六年止，其間住美華僑，被美人藉口犯法，而被捕的達四千〇二十二人之多，內有一千二百十二名因查無證據。

免罪，有二千九百二十八名都被遞解回國，還有一百六十名或死或逃。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局又頒佈新移民律，(Rules of October 1, 1926, Cover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a) 法上加法，層層包圍；僑民偶稍不合其意，即被驅逐回國或監禁於移民局。一九三〇年又擬再頒一種苛例；便是美國勞工部竟欲撤消發給華商及眷屬回美的護照。原來照一八八二年之中美條約，華商及其眷屬，皆有自由赴美離美之權，與其他最惠國人民同此項權利；向經美國高等法庭主持遵行，其最後一次之接例辦理者，尙見於一九二六年。不料美國勞工部竟欲推翻舊約，對於一九二四年以後進出美國之華商眷屬，剝奪其回美護照的權利；所謂「回美護照」向皆發給華商，即准其離美之後，可以重回美居住。今照新法則，凡一九二四年以

後蒞美的華商及眷屬，勢心淹留美國，無論爲商業或他種緣故，事實上禁止離去；否則，則受居宅充公之罰。此約如果實行，對於我留美華僑之關係，實很重大。

留美華僑還受着種種權利的限制；第一，是財產權。自一九一三年加利福尼亞州限定外籍人民，除依照美國國籍法享有取得美國國籍的資格者外，概不得在該邦享有購置土地，或租用土地之權以後；一時鄰近各州，也相繼施行，至今已十數州如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等，皆取同一步驟。這種限制是專門排斥黃色人種——尤其在排斥日本人及華人——的；因爲依照美國國籍法，屬於黃色人種的外籍人民，是絕對不能入美國籍的（在美國生長的例外）。

其次，便是選舉權。在美國聯邦政府的法典上規定；除了白人及非洲的黑人以外，其他一切的人種，都沒有做公民的資格；所以沒有選舉權。但是華僑在美國所生的子孫，都可以算是美國的國民，可以有選舉權；不過未嘗有被選舉做過什麼官吏的事實。

又次婚姻權。也受着嚴酷的限制；美國諸邦中如加利福尼亞阿委卓拉(Arizona)密士西比(Mississippi)密蘇里(Missouri)文大拉(Montana)內華達(Nevada)俄拉康(Oregon)及烏達(Utah)等八州，對於華僑婚姻權，也有設定特殊限制；就是只能與黑人或印度人結婚而不能與白人結婚，違反此種律條的人，不獨婚姻無效，抑且構成重大犯罪行為，黃人與白人相姦者亦然。

此外沒有法律規定而社會上對於華僑歧視之事實，尤屬衆多；例如有幾個地方的理髮店、電影戲院、旅店、飯店、以及公共娛樂場，都有不准華人參加之事；甚至美人所辦的學校，且有不願意收納華僑子弟的傾向。華僑在美國所處的地位，真是被辱不堪！

一五 加拿大華僑

加拿大位於美國之北面也，也是英國五自治殖民地之一，面積三百七十二萬方哩，人口九百餘萬，分爲加東加西加中三部。

加拿大之有華人蹤跡，起於一八五八年。第一個華人不是由中國直接去的，是由美國三藩市去的；那年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的一省）發見金礦，各國移民，紛至沓來；幾個月間，增加了幾萬人口。那時候在美國的華僑，漸漸受美人冷酷的待遇；他們聽見金礦消息，遂由三藩市派了一個代表去作實地調查；那代表回來報告說：是工價很高，待遇又好。美國華僑受了這些話的鼓動，立即有一批人移往哥倫比亞，（華人

稱爲比西省。)遂成了加拿大華僑的鼻祖。自是華僑漸來漸多，據一九二二年統計；全加華僑，共有五萬人左右，而在哥倫比亞的爲數最多；約占總數一半以上。其地域分佈概況如下；

愛德華皇子島	一四	新蘇格蘭	三一五
安大略	五、六二五	猶爾岡	一
哥倫比亞	二三、五三三	亞爾八達	三五八一
滿尼托巴	一、三三一	紐布朗斯威	一八五
沙士克秋萬	二、六六七	魁北克	二、三三五

此外，尚有分佈各地的，未曾列入。

華僑職業可分爲農工商三類。農業完全集中於哥倫比亞，所有的田

地，共有五千六百六十四英畝，所租的田地，共一萬一千〇八十七英畝；其中大部分用來種蔬菜，小部分種番芋菓類。除田地外，華人還建有一百二十餘所暖房，也做培植蔬菜之用。溫哥華維多利亞一帶的蔬菜業，幾乎爲華僑所壟斷。工業最多爲礦工；華僑在哥倫比亞礦內做工的約有六百人，在金屬礦內做工的約五十人；但因加人之反對，此後恐將大爲減少。次爲木工，也以哥倫比亞最多，除傭工於西人外，自己開設木廠的也有五六家。又次爲魚廠工，約有二千餘人。再次有鐵路工，歐戰期內建築加拿大國家鐵路時，華人做工的很多；歐戰後逐漸用白人代替華人，四五年前尚有華工一千名左右。再次便是旅館，家庭業；充當各旅館或西人家家庭的僕役，也有四五千。至於商業，仍以餐館業和洗衣業

最多；這和美國華僑的情形一樣。次如蔬果業，旅館業，成衣業，也占重要部分。此外又有由中國販來古玩漆器，銅器等進口業和專做華人生意的店舖的。大約商人約占華僑全體一半以上，除了農工商以外，還有做報館記者，華僑學校教員，傳教師，醫生，法庭繙譯員等等，但爲數不多。

華僑組織的團體，照他們的性質可分爲下列幾類；（一）政治團體，最著爲國民黨，在加拿大共有七十三個分部，黨員總數約八千人；次爲憲政黨，但已名存實亡。（二）公益團體，有各市的中華會館或中華公所，尚沒有全加華僑的總機關。（三）宗教及教育團體，如教會青年會等等。（四）實業團體，有溫哥華的商業聯合會。（五）勞動團體，如廚司聯合

會，小販聯合會等等。(六)智識團體，如學生會書報社等。(七)社交團體，如各種俱樂部；是大都用來作賭博的地方。此外有致公堂，從前本是以排滿爲目的，可以算做政治團體，但是現在目的已失，祇逢每年節日，舉行大宴會一次，祇可以算社交團體。(八)運動團體，如溫哥華之中國學生運動會。(九)地方團體；加拿大華僑，都來自廣州附近之南海番禺順德香山台山開平恩平新會等縣；每縣有一個團體。(十)家族團體，每一大姓都有一個團體；這是華僑最普遍的觀念。照以上所舉，團體雖多。但沒有一個全加華僑統一的大團體，不能不說是缺點。

加拿大華僑，對於子女的教育，頗能注重；哥倫比亞各小學校內，約有中國學生一千四百，加東加西有一千餘；各中學的中國學生，也有

二三百，大學生却很少，全加不到二十人。至於華僑自己創辦的，多是夜學，頗爲普遍；以補習中國學生的漢文功課。日報有三家，一在都朗度，一在溫哥華，一在維多利亞。

華僑在加拿大所受之待遇，較在美國爲良；在加華僑，現在仍有入籍權，除了在哥倫比亞及沙士克兩省以外，已入籍華人和土生華人都有選舉權；在法律上也算平等。至於社會方面，却和美國一樣的鄙視華人。

當一九七〇年間，華人在加拿大的和白人很相安，後來白人人口增加得很快，加以開礦時代過有，就有一部分白人，出來與華人爭業；但是華人生活程度低，所要求的工資也低，白人競爭華人不過，由羨生恨

，乃倡爲排斥華人的議論。一八七二、一八七四、一八七六年，哥倫比亞省議會屢次有人提案限制華工，但都沒有通過。一八七八年省議會通過一個議案，禁止華人爲公家事業作工，又規定每人每年納執照費四十元金幣，此律雖則通過；由加拿大大理院宣佈其違背憲法；因爲這種權利，是屬於中央政府的，所以並沒有實行。自此以後，直到一八八四年，加拿大國會和哥倫比亞省議會中都常常有人提案，有的主張完全禁止華工入境，有的主張用人頭稅限制，有的主張限制華人工作，花樣百出；但那時正值加拿大修築橫貫全加的鐵路；加西一段，工人不足，招了大批華工築路，沒有華工，路就不能成；因此加拿大國會的議案，屢次不能通過；省議會的議案，就得通過，也被判爲違憲。一八八四年橫貫

全加鐵路已成，華工也就同鳥盡弓藏無所用之；排華的聲浪更高；於是加拿大國會遂於一八九五年通過一議案『以入口的，須繳人頭稅五十元，和每次輪船運華人入口，每載重量五十噸，祇准運華人一名』的方法，以限制華人入口。自是華人入口數目大減，由每月數百人降至數十人；但是到一八九〇年以後，數目又驟增起來；哥倫比亞人民又極力運動，完全禁止移民；或加以更嚴苛的限制。一八九六年後，日本移民加入的也漸多起來，於是哥倫比亞排華黨人，將範圍擴大，改爲排亞；進行更猛；省議會屢次通過法律，都被中央政府打消。哥倫比亞選出的議員，在國會裏吵鬧不休；加拿大政府不得已，於一九〇〇年提出議案；將華人入口人頭稅，由五十元增至百元；此律在國會通過，於一九〇二年

起施行。但一百元的人頭稅，在哥倫比亞人民看起來，還是很少，事實上也沒有減少華人入加的數目；於是加拿大政府遂主張對日用條約解決，對華將人頭稅加至五百元；但教士、游歷家、科學家、學生等除外，於一九〇四年起實行。

五百元金幣的人頭稅一實行，華人入口數，立即由每年五千人減至不及百人；但一九〇八年以後，入口數目又大增起來，起初加人莫名其妙，爲什麼一個工人，能出這麼多錢；後來一調查，才曉得在加拿大的華僑，寄錢回去借給他們的親戚朋友，使得他們能夠入境。哥倫比亞人既知道五百元金幣的人頭稅之無效，他們就想用法律的力量，完全禁絕；但加東加中人民，還不贊成這種主張，所以未實現。歐戰期內，加政

府頒佈一個命令；沿太平洋一帶，不准工人入境；華工自然也在其列。那時白人少壯男子，大都從軍，頗有人主張大招華工以補其缺，因為工黨反對甚烈作罷。歐戰完後，華工又紛紛入口，加以退伍兵回國，發生失業問題，排亞的聲浪，又大起；加人對日本不敢得罪，對我中國却毫不顧忌，遂於一九二二年四月，提出華人新移民律於六月中，通過於國會。該律要點爲：

「取消人頭稅，但以後只有外交官、領事官、和學生商人，可以入口。學生要直接能夠進大學，並得移民部的特准。商人要有二千元金幣以上的資本，並且不能開飯店及洗衣店。已經在加的華僑，因事出境，可以再入口，但不得過兩年的期間」。

此律在國會裏面討論時，華僑曾聯絡團體，作大規模的反抗運動；一方方向政府請願，一方對民間宣傳；但因國家貧弱，領事又素餐尸位，庸懦無能；卒無效果。此律於一九二三年七月起實行，自此以後，華人入加的路就斷了！

一六 墨西哥華僑

墨西哥位於美國之南，我國旅墨華僑，據最近調查；約有三萬餘人，大部分居住於北部與美國接壤之下加利福尼亞省及順拿拉省爲多，在南部者多居於墨京及維拉克魯斯，多屬粵人。職業商工皆有，商業多經營進口業，雜貨業，餐館業；而以雜貨業最爲普遍。工人多洗衣工，園藝夫，漁夫，礦工等；其情形與加拿大華僑，大同而小異。

中墨締結通商條約，始於一八九九年，該約載明『兩國人民，有互相旅行居住之自由，及經營商工業，得以最惠國相待』。但墨人早已背棄約章，對於下加省順拿拉及詩拿奴等省一帶，設立苛例，禁止華人入

境。又明令華僑不得和墨人結婚，華僑沒有入籍權等項；和加拿大的待遇華僑，如出一轍。一九二二年九月，中墨修改條約內，對於禁止華人入境，改爲禁止華工，但從實際上看來，近年來駐香港的墨領事，凡華商有請給入墨護照情事，每多方留難，並勒索簽照費至三四百元之鉅；結果，弄得一般華商皆裹足不敢前往墨國。

留居墨西哥的華僑，每受當地政府之虐待，和侮辱，凡華商例須繳納營業稅；但納稅的多寡，並沒有規定標準；完全由估價員隨意估定；因而弄到商民傾家蕩產的，不計其數。而墨國政局又極紛亂，華僑也每次被其波及；如宣統三年墨國革命，華僑損失數達千萬，民國十四年土人暴動，華僑也損失二百萬美金。近年來墨人排華空氣，更爲緊張，公

然設立排華團體，招募羽黨，或擅加殺害，或縱火焚掠，不一而足。當地政府既不加制止，反助長氣焰，以博民衆歡心。自民國十九年秋以來，因金價高漲，我國在墨國的僑商大都營業漸佳；土人愈加妬忌，遂對我僑商多方壓迫；他們往往藉故搜索我僑商的護照及居留證書；但一經交與，他們即沒收或撕毀之，並由移民局驅逐我僑商出境；僅民國二十年上半年，被其驅逐回國者竟達百餘人之多。所以僑墨的僑胞，無日不處水深火熱之中；

一七 古巴華僑

我國移民於古巴，始於清代道光年間；當時西班牙前來香港澳門等地，招募工人運往古巴各烟草廠糖廠工作，是爲我國移民於古巴之始。當時西班牙人對我華工，虐待如黑奴；招往的工人，計有十二萬餘人，沿途身死的達一萬七千餘人；到了光緒初年，只存四萬餘人；三十年來爲西人虐殺的，多至六七萬人。據最近調查，古巴華僑，也不過五萬左右，他們在那裏作工的多，經商的少；工人中又大半屬於契約勞工，我國曾派領事駐紮其地。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美西戰爭結果，古巴歸美保護，便開始

是止華工入境。到了一九二六年四月，又頒佈取締華僑條例，重要之點是；

一、依本令第三款規定入境的華人，應於未離移民局以前，填明承認及遵守移民局長所定居留期限應具保證金的額數，（一千披率。其用途如下；

1. 擔保該證書內所載的事實，均屬真確；並擔保本人在古巴居留期內，不經營手藝或苦力的工作，且須與入境時填明願做的工
作相符。

2. 本人如有違本令所規定的條例，該保證金即沒收爲驅逐出境的費用。

二、在本令未頒佈前，入境的中國商人，設因商務離境，不得超過十八個月，並須請求發給回古執照；並向古巴政府證明其確係商人。其在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來古的華工，如欲回國亦可照此辦法；但在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以後來古巴者，一經離古即無再回古巴的權利。

三、有資格入境的華人，須在夏灣埠登岸。

四、輪船水手屬於華人的，不准入境。

五、有資格入境的華人，如發覺假冒情事，即予驅逐出境，並沒收其保證金。

照這幾條看來，似乎僅禁止華工入境，而實際即是古巴政府想達到

排斥華僑目的一種變相的方法罷了。

此外，西印度羣島中的波多黎各也有華僑數十人。又特里利達島有四五千。英領牙買加有二千左右人。荷領庫里拉島也有少數華僑。大多是契約勞工，和洗衣工等等。

一八 巴拿馬華僑

巴拿馬是中美洲的一個共和國，但事實上是美國的附庸。有華僑三千餘人，多在巴拿馬市；半屬經商，餘係工人。經商以米商和雜貨商爲著，絲商和其他小買賣也頗不少；在市面上小有勢力。

巴拿馬在一九〇三年獨立的時候，便下令禁止華僑入境；又勒迫居留的華僑，一律註冊，及繳納人頭稅。民國二年又頒佈苛例，除了公使領事以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境；如私行入境，一經查覺，罰作苦工一年，而後驅逐出境；其苛刻甚於其他各國。到了一九一二年，國會又通過取締華僑的苛例，雖經僑胞屢次反對，終無影響。其最苛刻的是；

- 一、華僑商店不得遷移，若停止營業超過三天，即不能再開。
- 二、每經六閱月，必須重請發給營業執照一次，每次貼印花三元，倘稍有含糊之處，處罰金五百元或拘禁半年，然後驅逐出境。
- 三、華商入境，負納人頭稅三百美金，一經離境即不能再回。
- 四、被僱的中國農人或商業職工，如未得政府允許而改變職業的，驅逐出境。

此外，對於華僑的教育結社也有嚴厲的取締法規。總之。古巴人之目的，不欲華僑居留其間是也。

巴拿馬西鄰有地叫做哥時大利加也禁止華工入境；所以居留的華僑，爲數無多。其居住於里蒙省者，約有二三百人；多經營椰子香蕉咖啡

等業。

瓜地馬拉華僑

一一一

二九 瓜地馬拉華僑

瓜地馬拉也是中美洲之一國；北連墨西哥。亦禁止東方人入境。居留其地的華僑有千餘人，向皆安分營商，絕少違犯居留國法律；但當地政府每有種種排斥華僑的苛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間，又頒佈取締黃色人種的苛例三十八條。最要之點爲；

『華僑要重新註冊，每張新冊須繳美金五百元；並禁止華僑不得再有開設商店之事』

該條例頒佈後，華僑大加反對；我政府亦已令駐巴拿馬代辦就近向瓜地馬拉政府交涉；瓜政府則表示訂立通商條約以後始允修改；故我國

與瓜國訂約問題，實已不容或緩！

巴西華僑

一三三

一一〇 巴西華僑

美洲華僑未受居留政府排斥之地，只有巴西一國。巴西位於南美洲；美洲之有華僑，也以巴西爲最早；清嘉慶間，葡人擬移植茶樹於巴西，嘗至我國招致技師數百人前往，於是華人陸續前往的，頗有其人；但最近統計，該地華僑只有一千餘人；其中以里約熱、內廬最多，有五百人。中巴條約訂於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中國人民對於巴西有最惠國待遇。向無聽到排斥華僑的事情。不過巴西的東方移民，現以日本最占多數。

一一一 祕魯華僑

祕魯也是南美洲之一國。祕魯之有華僑，與古巴同時；即道光間西班牙人在香港所招募的契約工人，大約有二萬多人。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中祕締結條約，相互承認『變更居住爲天賦的與不可割讓的人權，並且以最惠國待遇給與中國人民。』但祕政府，也曾於一九〇九年下令禁止華工入境；規定非帶有五百鎊的現金，不准入境，因我國之抗議，始又訂立條約，承認『一面由中政府自動的限制華工赴祕，一面由祕政府取消禁止華工入境之令。』但在事實上，也是一個限制華人入境之地。

留秘華人，多半爲勞工；契約工人與自由工人皆有，多在工廠及蔗田工作商人較少，但在經濟上頗有相當勢力。

除了巴西秘魯以外，在南美洲一帶，其他地方如厄瓜多爾，也有華僑千餘人；多經營商業。智利也有七八百人。阿根廷也有二千左右人；多散處於各城市。此外英領圭亞那在威豐初，英人已至香港招募華工前往數次，數達一萬餘；惟大半已於滿期回國，現在留居其間的，大約還有一千左右人；大都是燒炭工，礦夫，和採木工等。

二二二 紐芬蘭華僑

紐芬蘭是加拿大東岸的大島，也是英國自治殖民地之一。華僑留居其地者尚無確實統計。惟在一九一六年紐芬蘭政府曾有關於中國移民的規定。大概如下：

(一)入國的規則。『凡搭載中國移民的船隻，依照該船的噸數，每五十噸只能搭一名；如有超過這個比率的，每多一人，處以二百元金幣的罰金。』

(二)完全禁止入國之人。『凡中國之娼妓，或依賴娼妓而生活者，瘋狂者，患任何種不潔病，或傳染病者，以及不生利之人，皆

不許登岸。』

(三)華人入境條例。『凡中國移民進入紐芬蘭者，須繳納三百元金幣的的人頭稅；但凡屬下列各階級者不在此例；(1)中國外交人員，或政府代表及其扈從僕役人等。(2)傳教士及其家屬，遊歷者，科學家，學生客商，及其家屬。』

(四)註冊。『凡中國移民且經付納人頭稅而得允許登岸者，即發給其執照，填明其履歷及入境日期地點等項，並登記於於移民冊
1。

除了上述條例以外，在入境之前，尤須檢驗身體，認爲合格始得登岸。

一三三 西歐華僑

歐人之來中國通商，早在明末；而華商之至歐洲則較歐人稍遲；（同治五年）我國初派使至歐洲時，巴黎地方已有華人在此經商達數十年者。

西歐華僑人數，據一九二一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不過一七六〇人。如法國的巴黎里昂，德國之柏林漢堡，英國之倫敦利物浦，荷蘭之鹿特丹，比利時之安德威伯以及意大利之合手坡利，都有常居的華僑。華僑職業，多屬商工二項。商業多以經營古玩，及飯店旅舍爲多；人數不過二三百人。工人以各輪船上的水手爲多；次爲法國工廠裏的華工；民

國五年，英法政府得中國政府之許可，招募華工；英招十三萬，法招五萬，皆運往法國。工人中以山東人居其大半，次爲皖鄂蘇浙各省人；到法國後多在英法軍中任各種工事。歐戰後遣回甚多，只有小部分，留法作工。民國十四年間，法幣既落而復高漲，法貨滯銷，各工廠縮小範圍，而中國人之工作者，紛紛失業共產黨乘機煽惑，情勢極惡；厥後法政府工役中的暴亂分子，驅逐出境，而其餘安分的華工和工學生，旅法有年，已不乏工業上的經驗；乃由駐法使館，與法政府切實交涉，所持理由，犖犖者有兩大端；一則「中國華工對於歐戰勞績卓著，此時自應量予優容；又中法相距甚遠，失業歸國，從何而得大宗資斧；所以遣回中國一事，在歐洲人雖屬不以爲難，而華工却覺萬分踴蹶。」幸得法政府

之諒解，遂克相安無事。今法國華工，尙有二千一百餘人，多工作於各工廠；每日收入多者可及華幣十元左右，且多有娶法國女子爲室者。此外尙有不商不工的華人一千左右人，那便是浙江的青田人，和湖北的天門人。青田人人數較多，大抵小本負販，流徙各國，行蹤無定，常住巴黎者五六百人。天門人男女合計，不過五十多人；乃在歐戰之後，自黑龍江經西伯利亞步行入西歐者；男子鳩形鵠面，女子纏足短袴，藉賣紙花爲生。至於留學生與政客，因其留居的時間有定，且非屬於移民性質，故不敘及。

我國移民西歐爲數微細，而這些國家對於外人入境條例，都有一般的通則；並無對我華人特殊苛待的規定。不過那些青田石門人大都智識

淺薄，衣服濫縷，極易遭人輕視；甚至被當地警察干涉驅逐，東奔西竄；對於我國體，却有多大的關係哩！

二四 南非洲華僑

我國和南非的國際關係很鮮，而且也不是中國的移民地，所以那裏的華僑還較西歐爲少。一九〇四年英人曾到我國北方諸省招募契約華工前往開闢金鋼石礦，當時人數最多達五六萬人，大多在脫簡斯瓦地方，到了一九一〇年間，多數已期滿遣回；現在留居其地者，爲數不滿千人。而居留政府又屢頒苛例；對於留居的華僑，加以種種的限制，如頒發註冊執照，禁止有色人種居住於礦區內，及享有一切權利等等。

南非各地對於東方人種皆有共同的種移民限制，惟好望角地方於一九〇八年又有禁止中國人民入境的特殊條例；依照這個條例，凡屬中國

成年的男人，一律禁止入境，僑居；以前入境的，須一律登記。

最近幾年來，南非英人又組織一個東北區聯合會，實行排亞運動，市政局停止發給亞人營業執照，在非華商，曾提出上訴；結果失敗。我國駐非總領事也一面對非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一面令華商再提上訴；同時外交部亦令駐英公使，對英積極交涉；結果如何，現尙未知。果上訴勝利，外交交涉成功，留居的華商尙有一線生機。如果失敗，不但華人不能入口，且使南非一大地無華人之立足處。但南非從前也一樣的禁止日人入境，現在南非政府已把這種禁例自動解除；日本移民如經日領保護，便得與白色人同享居住營業旅行之自由。是南非當局對待中日兩國移民的辦法，未免大爲不平。

此外法領馬達加斯加島，也有華僑數百人，皆分住沿海各城市；經營商業；此地雖無禁止華人入口的條例，但徵收入口稅很重；計分四等即一五〇至七五〇佛郎。又英領毛里求斯羣島也有華僑幾百人。

華僑現勢

結 論

由上所述，華僑人數既如是衆多，華僑的分布又遍全球，華僑的職業，更包羅備至；因之華僑對於世界的影響非常鉅大。其於中國之政治上經濟上的貢獻，尤極明顯；中山先生曰；乙酉（一八八五）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於功名利祿，惟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一八九四）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革命主義立黨之始。庚子（一九〇〇）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

支部於國外各處，尤與美洲南洋爲盛。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生；衝鋒破敵，則在軍隊及會黨；踴躍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是與中會和同盟會的成立和分設，得助於華僑者已明抉無遺；所以中山先生至稱『華僑爲革命之母』良非過譽。

吾國對外貿易，每年入超額常達數萬萬兩之鉅，社會經濟，所以能夠維繫於不敗者，便是倚賴華僑匯回的現款，以資彌補，統計華僑每年匯回款項，多至五千萬元至一萬萬元之多。設沒有華僑這筆鉅款的接濟，中國的社會經濟，安堪設想。又如閩粵幾個地方的建設事業，和教育機關——如廈門大學集美學校——的創設；以及中國各地屢次的天災和

淞滬對日戰爭，暨目前東北義勇軍的奮鬥；所得於華僑物質上的輸助，更屬宏功鉅績。所以華僑不僅是『革命之母』，而且是中國社會經濟的等的救星。

華僑對於世界各國貢獻的地方尤多；華僑的職業大概是工和商。華僑的特質，能夠適應氣候，以及耐苦和平；堪人之所不能堪；世有定評。所以和近世的交通及產業的發展，關係很大；像加拿大的太平洋鐵道，美國的大北鐵道西比利亞大鐵道東段的造橋掘洞，與及巴拿馬運河的開濬，加利福尼亞的開採金礦；那一項，不是成於華工之手？至若南洋羣島和印度支那一帶，在百十年前，那一處不是舉目荒涼？徒供野獸棲止。五十年來經我數百萬華僑的勞力，開錫鑛，種蔗田，建城市；遂成

今日燦爛之區。英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威 (Frank-Swettenham) 曾有這樣一段的記載；「……………一八八二年有法國公司，始於霹靂之金帶地方，開掘錫礦，漸推廣其事業於各邦；嗣後歐人所經營之公司繼之。惟開始作錫鑛之工作者，首推華僑；彼等繼續努力之結果，世界用錫之半額，皆由半島供給。彼華僑之才能與勞力，造成今日之馬來半島；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於此勤苦耐勞，守法之華僑之謝意，非言語所可表達。當歐人未至半島時，華人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營各種貿易，英人初經營半島時，着手建築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於華僑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僑導其先路；投身蠻荒，冒萬死，清森林，闢道路，每有犧牲其生命者。此外為煤工，伐木工，木匠，泥水匠者尚多。英政府之修

鐵道，築橋樑，皆由華工包辦。當時歐人不敢冒險投資，華僑則冒險爲之。又經營商業，開半島之航路；招致華工，開半島未啟之富源；英政府收入十分之九，皆出於華僑之手。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讀此文者，應知華僑有造於馬來各國爲何如也？『吾人細考南洋百年來的開闢史，則知我耐勞忍苦之僑胞，實足以當外人之稱譽而無愧；華僑對於世界各國之貢獻，於此可見一斑。

『狡兔死，走狗烹。』這正是現在華僑的處境；各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功勳彪炳的華僑，不特沒有一點『知恩報德』的意思，反而施行各種苛酷的條例剝削我華僑的權利，阻止我移民的入境。綜合本文內的情形，可分爲下列兩類；

(一)入境權利的限制。限制入境的方法約分三種，第一禁止華工入境；像美國夏威夷菲律賓以及中南美（巴西除外）暨加拿大各國便是。第二徵收高額入境稅；像英國各自治殖民地；如澳洲紐西蘭紐芬蘭便採取這種手段。第三語言文字試驗；這也是英國各自治殖民地特別限制華人以及其他非白種人入境的一種制度。此外尚有法國在安南施行那種華人入境的互保制度，以及苛刻的檢查等等。

(二)華僑居留權利的限制。這又可概括的分爲五種；第一財產權；像美國加利福尼亞幾邦，澳洲新南威爾士等邦對於華僑的購買土地，或租用土地，皆設有特限制的。第二營業權，如美國舊金山的洗衣華工，或須得政府許可，南美幾個國家，也有禁止華僑開設洗衣店等規定；加拿

大華僑的營業自由，更受有種種限制。第三納稅問題；像安南和中南美的幾個國家；對於華僑往往特別課以人頭稅，營業稅等。第四入籍問題，列國法律有完全禁止華僑人入籍者，亦有無形的強制入籍者；各依其自國利益之所在而採行這一種，或那一種不正當的手段；像美國便是禁止華僑入籍的一國，（但生於美國之人，則不問其父母之國籍或種族何若，一概爲美國人。）無形的強制華僑入籍之例，便是荷屬東印度和暹羅。第五婚姻權，像美國和英屬各自治殖民地的禁止華人與白人結婚便是。

從以上所述，可以略見中國人民之在外國，往往是一個賦有特殊限制的人民；換句話說，他們在外國受有諸種特殊限制；而那些限制是一

般國家所不施諸一般外僑的。而從另一方面觀察，外國人民之在中國，却是享有特權的人民；換句話說，他們在中國享有種種特殊權利，是一般國家所不給予外僑的。（如租界權，領事裁判權等等皆是。）所以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實應該注意到兩方面；一方面『在打破外人在中國的權地位，』一方面『在解除中國人民在外國所受種種特殊限制。』

華僑現勢
黃澤蒼
民智書局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部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A.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B.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 C. 借閱以一星期為限
- D. 滿期之書欲續借者須持書至本館聲明 但本館在必要收回時即須交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華 僑 現 勢

每册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編 者 黃 澤 蒼

印 刷 者 (上海塘山路九二六號) 民 智 印 刷 所

發 行 者 民 智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南京 廣州 武昌 長沙) 民 智 書 局

分 售 處 各 大 書 坊

總 發 行 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 智 書 局

版 權 所 有

